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入「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10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請將吳將軍移靈返台到國軍英雄烈士墓園，並請公布吳石槍決倒地照片。究本案實情為何？國防部於民國39年間審判吳石案有無適用法律不當？本案審判及執行過程有無違法或不當迫害人權之行為？有多少人遭受不當審判而喪失性命或自由？受不當審判之被害人是否均已獲賠償或補償？吳石將軍有無依法執行槍決？等情。

# 調查意見：

## 「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10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請將吳將軍移靈返臺到國軍英雄烈士墓園，吳石執行槍決照片顯示臉上有顆痣，被執行死刑者非吳石本人，請公布吳石槍決倒地照片」一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7年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footnote-1)調閱吳石等洩漏軍機案件卷宗；請國防部[[2]](#footnote-2)、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3]](#footnote-3)、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4]](#footnote-4)、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5]](#footnote-5)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察專科學校)[[6]](#footnote-6)分別進行鑑定；請陳訴人至本院表示意見；詢問國防部常務次長梅○○中將、軍情局執行長郭○○少將、法務部檢察司黃○○副司長、高檢署呂○○主任檢察官、司法院刑事廳吳○○副廳長、最高檢察署楊○○主任檢察官、法務部鄧○○主任檢察官、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郭○○組長等機關人員；諮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律師全聯會)刑事法委員會賴○○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何○○法案研究員、蘇○○律師、臺北大學法律系鄭○○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許○○副教授等專家學者，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相關新聞報導顯示，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是中共在國民黨內部最高情報官「密使一號」。吳石在南京任國防部史政局中將局長時，於36年4月經投共之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與中共華東局書記劉曉見面，與共產黨正式建立關係**。**此後，其於任職史政局局長及38年2月調任福州綏署中將副主任期間，不斷將國民黨軍隊在東南、華南、臺灣的部署情況等重要情報遞交華東局轉給毛澤東、周恩來直接收看，給投共的吳仲禧安插監察官職位方便其向共黨提供部隊資訊，於38年3月將國民黨長江江防部署圖交給華東局，對中共取得國共戰爭的勝利產生關鍵作用。嗣後，吳石於同年10月因任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而飛抵臺灣後，與因涉貪去職而投共之前中將總監陳寶倉聯絡，由陳寶倉所提供臺灣南中北部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民心士氣、東南區敵我態勢圖繪表等資訊；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總務處上校科長聶曦獲得該公署科長以上官佐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冊、該公署核定編制之代電、總統府各院部會在臺首長及該公署處長以上住址電話臨時調查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各機關首長住址電話號碼等；由該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方○○獲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人員名冊、補給司令部官佐名冊、憲兵各團長名單、該公署科長以上人員簡歷冊、各部隊團長以上簡歷冊、該公署所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姓名冊等；由該公署第五處中校參謀江○○獲得該公署所轄各單位11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表、臺灣地區徵兵等資訊；由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獲得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資訊。吳石將所得情報派聶曦至香港交何遂或交給38年11月中共派遣來臺之聯絡員朱諶之，再轉呈毛澤東。共黨在臺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負責人蔡孝乾於39年1月29日被捕獲而供出朱諶之等400多位在臺間諜，朱諶之於同年2月18日被逮捕，吳石太太王○○及聶曦因代辦共諜出境證而於2月底被逮捕，吳石因朱諶之供出而於39年3月1日蔣總統復職當日被逮捕，嗣後陳寶倉、方○○、江○○、王○○、王○○等被分別逮捕或扣押。保密局於39年3月20日向總統蔣中正呈報其破獲國防部次長吳石等勾結共匪洩漏軍機一案之經過及提出偵查意見書，請將被捕之吳石等9人發交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除王○○外應從嚴處辦。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組織軍法會審。國防部保密局破獲吳石案，使吳石等人無法再對中共提供嚴重危害我軍戰略部署及攸關作戰成敗的軍事資訊，確實有助於臺海局勢的穩定及國家安全的維護。**

### **國防部保密局於39年3月20日向總統蔣中正呈報其破獲國防部次長吳石等勾結共匪洩漏軍機一案之經過及提出偵查意見書，請將吳石、朱諶之、聶曦、陳寶倉、方○○、江○○、王○○、王○○、王○○等9人發交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1%A8%E8%87%B3%E6%9F%94)**組織軍法會審，除王○○外依法嚴辦：**

#### **國防部保密局於39年3月20日向總統蔣中正呈報，其破獲共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秘密組織一案中，連帶破獲國防部次長吳石等勾結共匪洩漏軍機一案之經過如下**：

#### 本局於本(39)年元月間破獲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組織一案，將省工委書記蔡孝乾捕獲後，供出其直接聯繫之重要女共諜朱諶之。本局據以追查，得知朱諶之是本局派充臺灣省警務處電訊管理所王主任之岳母，已於2月4日搭空軍班機由臺飛定海，即電飭定海單位密查拘捕，於同年2月18日在沈家門捕獲，於同年2月26日押解來臺。同時本局為追查另一共黨女交通劉桂麟之行蹤，查悉其出境證係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下稱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交際科上校科長聶曦代為申請，將聶曦扣押後，聶曦供稱係受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次長太太王○○之託代辦，故將王○○扣押。王○○供稱出境證係一陳太太(即朱諶之)所託辦，而陳太太係吳次長所熟識。朱諶之由定海解臺乃嚴加追訊，始悉吳石與共黨份子劉棟平(又名劉之綱，真姓萬，通稱小萬，係中共華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勾結允為中共蒐集軍事機密情報。朱諶之於38年11月由港來臺，即專負與吳石聯絡之責，吳石曾先後供給有關軍事之情報多次，據吳石供認，曾將(1)關於東南區(包括臺灣、舟山、金門等地)之各部隊官兵人數，(2)關於臺灣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3)關於空軍各大隊之番號、駐地、飛機種類、性能、數量，(4)關於各砲兵團及各裝甲兵團之番號、主官及大砲與裝甲車之實力，(5)關於各軍事機關部隊主官之人事情形等情報資料送交共匪，並供出有關人犯，計有前聯勤總部第四兵站中將總監陳寶倉(係由前第四戰區軍法監吳仲禧之關係，允為中共蒐集情報，由吳仲禧通知吳石與陳寶倉聯絡，陳寶倉曾親筆寫明關於臺灣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等，當面交吳石轉報中共)，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交際科上校科長聶曦、第一處中校參謀方○○、第五處中校參謀江○○、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以上4人均係代替吳石蒐集資料者)，以及吳石之隨從副官王○○係代吳石傳遞文件者，並均分別予以扣押並供認不諱。查本案經一再偵審，證據確鑿，案情重大，為振奮民心士氣，整飭國家紀綱，似應提前處理，從嚴法辦，茲謹擬就關於吳石案之偵查意見書1件，連同有關口供9份、證據1冊，一併呈請　鑒核，擬請賜准依照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2、3條兩條之規定，發交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依法嚴辦[[7]](#footnote-7)。

#### **吳石等9人於保密局之訊問筆錄及自白書：**

##### **朱諶之訊問筆錄及自白書記載，其於36年在上海正式參加共黨為黨員，於38年經共黨華東局派其來臺聯絡吳石採取情報，並由其負責將所得情報轉送省工委書記老陳即蔡孝乾。其於38年11月27日抵臺後，與吳石聯絡見面7、8次，先後由吳石供給各種情報資料。39年1月其受老陳囑託辦理共黨女交通劉桂麟赴定海出境證，其轉託吳石太太辦理**：

###### 朱諶之於39年2月26日訊問時供稱[[8]](#footnote-8)：我於36年在上海由女同學陳道希介紹參加共黨，她是現任南京組織部部長，其在組織名字為陳秀良。我於38年11月27日由港來臺，39年2月4日乘飛機赴定海。2月25日因我生病熱度很高，加以跌了一跤，頗受刺激，故吞金企圖自殺。我係由香港派來，與老陳關係，係由香港劉棟平先生所交。劉派我來臺主要任務是與老陳聯絡，並將從吳石處所得各方面情況報告老陳，同時劉棟平對我說要我等在臺灣，待臺灣解放後擔任接收工作。我與吳石接上關係，係由劉棟平寫介紹信，到臺後訪吳石，最初2次未晤，第3次始得晤面，並將介紹信交吳石，以後又見過幾次，每次從吳石的談話中，瞭解各方面情況，再由我轉告老陳。老陳於39年元月20日給我6張劉桂麟小姐照片，叫我給劉小姐辦出境證，我就託吳石太太給辦，但以後老陳說劉小姐不走了，我就沒有去拿出境證。吳石是一個忠厚長者，我沒向他表示過我的政治立場，因為他很怕。吳石因為年紀大了，對很多事情看不慣，常常發牢騷，同時他是我丈夫在日本時候的朋友，他知道我有些文化水準，可以談問題的。吳石時常到草山或國防部開會，我就問他會議的情形，他就告訴我一些。同時我也根據報紙消息問問他，引起他的牢騷，使我知道得更多些。吳先生和我們黨是一種友誼關係，原由香港劉先生聯絡，現在由劉交我聯絡等語。

###### 朱諶之於39年3月1日訊問時供稱[[9]](#footnote-9)：我前幾天沒有說實話，吳石的確知道我們的政治立場。他很不滿意政府，所以他願意對共產黨供給情報。吳石平常供給情報的內容，大部分是屬於軍事方面的消息，譬如飛機有多少、大砲有多少、坦克車有多少等。有時候吳石也交給我一些關於軍事裝備的數目字，這種書面的東西，都是用鋼筆或鉛筆寫的，這種數字常常不確實，因為吳石常常加以改正。我得到這些情報以後馬上就轉給老陳。我要走的時候，吳石曾對我說，共黨上級幹部很好，中級幹部差一點，下級幹部不近情理，但因為下級幹部多，所以不近情理的事也特別多，共黨對此缺點如不改正，將不足以統治天下，吳石希望我把這一點意見帶回去報告，我也答應他一定向上級轉達等語。

###### 朱諶之39年3月11日親筆回憶錄記載[[10]](#footnote-10)：

抗戰勝利以後：正式參加華東局經濟工作。

解決組織問題：遲遲未決之組織問題，在36年始告解決。小萬通知我於38年11月25日搭乘長沙輪啟程，11月27日到臺。

來臺的任務：離港前我與劉棟平再三講明，來臺只為協助，不作領導負責。我闡述的理由是：(a)臺灣人地生疏；(b)言語不通(本籍幹部不能緊密聯繫)；(c)工作經驗不夠(我係商業人員，地工能力缺乏)。劉同意我的意見，但後來要我來臺後多與陳、錢[[11]](#footnote-11)商討。因為劉很關心我的政治健康，所以他介紹組織關係只有陳、錢2人，社會關係則只有吳石1人，對陳、錢是聯絡與協助工作，對吳石則係採取各種情報，並由彼尋求策反對象，但後一點則並未實行，因時機未到之故。劉曾對我說起：「現在我把臺灣問題和策反工作提到最高的原則去討論它，這是一個特殊的地方，是國民黨最後的也是最頑強的堡壘，希望在臺工作人員鎮靜，隨時提高警惕！」他要我誠重地轉告陳、錢兩君。提到策反的對象與重要性，他說主要的是軍事領袖，而軍事部門則以海軍為第一，海峽戰爭沒有海軍聯繫是不能取得勝利的。其他如政治經濟各部門，則現在並不爭取，到必要時再作聯繫，那是比較穩妥而容易。臨行1天，劉交我兩封介紹信，一致陳、錢，一致吳石，內容係一般性介紹，並無他事。

到臺以後：38年11月27日到臺，住女婿家，次日持函往訪陳、錢，但不在，次日再去時得與陳作初次晤談，此後每星期與彼交談1次，轉遞資料(吳交)及討論一般性問題。吳君處，我到臺後先訪2次但未晤及，第3次始見到，彼不曾多談，只把來意說明並將介紹信交給，後來又去幾次，有時給予資料轉交陳，有時隨便談談文藝書畫。他有高度的軍事與文學修養，生性孤亮，我以為彼之同情共黨，一方面由於立委何遂之鼓動(何與彼有深誼)，一方面則由於對現狀不滿的情緒而起。(這是我個人的揣度)

決心去上海：我因待劉不至(聽說已去粵或轉赴申)，政治生活頗有空虛無聊之感，乃決心去上海一行(此意與陳說起)，於39年1月29日去中旅購2月1日開定海之滬廣輪票，後因滬廣輪1日不開，延期何日未能確定，因此我向其交涉退票，退回原款180元，改購2月4日機票去定海，即日到定海後改搭渡輪去沈家門。

在沈被拘送往定海看守所：我到沈家門後，那晚以原姓名添報顧家戶口，待船得風，迄未成行。39年2月19日沈地偵察處前來拘傳，翌日被送往定海，在局中留一宿，21日移送檢察處看守所。

自殺不成又到臺灣：39年2月25日晚約12時，我在看守所中乘同伴熟睡之際，吞下項鍊、項片及金鐲，共重二兩餘，當時我以為如此面積與重量吞入腹中，在此設備不周之醫藥條件下必死無疑。死亡可以解除一切痛苦、恥辱與麻煩，既抱必死心，反泰然。誰知待至2日竟未發作，第3日乃覺下腹劇痛，同室女友奔告所方，由所方通知局方負責人共同送醫院治療。灌腸不能下，解剖則又無X光設備，乃由局長電告臺灣局本部，去電囑咐班飛機運臺歸案。於2月27日抵臺北，次日住軍醫院，灌腸服藥再次檢驗，所有吞入金條於3月2日全部瀉出，生命得意外保存。

##### **王○○39年2月26日訊問筆錄記載**[[12]](#footnote-12)**，劉桂麟之出境證係其因陳太太即朱諶之託辦而交給聶曦代為辦理**：有一次，陳太太說她有一個親戚要和她同去定海沈家門，當時她拿出一張紙(紙左下角已撕破)，用我桌上的鉛筆寫了劉桂麟小姐的年籍等給我，並當時交給我劉小姐照片3張，我答應替她設法，先拿給保安司令部交際科陳科員辦，過了幾天他說不好辦，將照片等退回，這段情節我先生是知道的。但以後我又另拿給東南長官公署交際科長聶曦辦的情形，我先生就未過問，至元月29日左右，聶科長把出境證辦妥後交我副官王○○帶回，但是陳太太在2天前到我家來說她馬上要走，劉小姐正患腹膜炎不能同走，出境證也不要了，所以出境證一直在我衣袋裡，我先生當時也在等語。

##### **聶曦訊問筆錄及自白書記載，其38年10月在香港為吳石送信給立法委員何遂，其供給吳石之情報資料包括東南長官公署科長以上官佐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冊、中央在臺各機關首長及東南長官公署處長以上名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編本市各機關首長電話號碼及住址冊，並曾代轉方○○所供給之臺灣各部隊主官姓名冊，又曾介紹江○○與吳石發生聯繫並由江○○提供吳石東南區官兵人數統計表，而於受託辦理劉桂麟出境證時，捏造劉○○高參之假名。其只是奉吳次長之命辦理，但確不知其用意，我只知他和白長官崇禧、林副長官蔚文很好，實在不知道他有何非法活動**：

###### 聶曦39年2月26日親筆自白書記載[[13]](#footnote-13)：38年10月間調任東南長官公署交際科上校科長。39年1月中旬某日晚間，受王○○委託代申請劉桂麟赴定海出境證，因軍眷應註明何人軍眷，遂加上劉○○高參之女，叫朱科員送到警務處申請取回出境證後轉交吳太太，劉○○名字係過去同事名字，臨時想起劉姓隨便一填。

###### 聶曦39年3月7日親筆自白書記載[[14]](#footnote-14)：在東南長官公署交際科長任內，指導本科編印中央在臺各機關首長及東南長官公署處長以上名冊1種、東南長官公署科長以上名冊1種，曾奉呈國防部吳次長多1本。中央首長名冊印5百本，科長以上名冊印3百本，曾呈奉批發給各首長及高級人員、機關主官參考，送吳次長多1本係另送去(好像1本係職代具領據，1本係其副官代領)。另於以前發給電話號碼表時，其副官領去1張。

###### 聶曦於39年3月8日訊問時供稱[[15]](#footnote-15)：38年大概9、10月間，我曾到香港去，吳次長要我送1封信給何遂，並詢問其近況，何遂也說有事情他會直接寫信給吳次長。東南長官公署科長以上官佐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冊，是吳次長派副官來領的，由我交給副官；另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總務處所編本市各機關首長電話號碼及住址冊，是其副官領去1本備用。有1本臺灣各部隊主官姓名冊是東南長官公署第一處參謀方○○送他的，由我裝信封傳達送去等語。

###### 聶曦於39年3月11日訊問時供稱[[16]](#footnote-16)：東南區官兵人數統計表現在才想起，是第五處參謀江○○送給吳次長，我和江○○一同到吳次長家中，但我確未親見江○○送這文件，因為我到裡面和吳太太談話去了。方○○代吳次長領的名冊1本放在辦公抽屜中，我曾替方○○轉送給吳次長，也曾代吳次長催過江○○送吳次長囑辦文件。我只是奉吳次長之命辦理，但確不知其用意。我只知他和白長官崇禧、林副長官蔚文很好，實在不知道他有何非法活動。其親見白長官致電吳次長電報請他充華中副長官兼參謀長，顧總長曾2次商請就次長職務，且來往均黨國首要將領。我送信給何遂並去看吳仲禧時，還不知道他們已反對政府，那時何遂是立法委員身分，且離臺北赴廣州開立法會議，為時相近，陳○○曾託辦入境證來臺，他是中央銀行顧問，吳仲禧是國防部中將部員。我替吳次長送信給何遂，只知道是封普通的信，並不知其內容。據我所知，吳次長只和白崇禧先生較為接近，我不知他與共黨的關係等語。

##### **吳石39年3月3日共4份訊問筆錄記載**[[17]](#footnote-17)**，其於38年春在上海經何遂介紹與劉棟平發生聯繫，於38年秋與劉棟平在港晤面，劉囑其至臺後負責蒐集軍事情報工作，同時又與投共之吳仲禧(前第四戰區軍法監)在香港晤面，吳仲禧亦囑其抵臺後與前任聯勤總部第四兵站總監部中將總監陳寶倉聯絡，陳可協助採取情報，其抵臺後即與陳取得聯絡，曾由陳供給關於臺灣北部兵力及協防情況等資料。其並由聶曦處獲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各機關首長住址電話冊、東南長官公署編印之各機關首長姓名地址電話臨時調查表，由方○○獲得東南長官公署所編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名冊等，由江○○獲得東南區官兵人數統計表，並向王○○詢問我空軍方面情形，又將所得情報供給朱諶之，供給情報之內容主要者計有各級司令部人事情形、東南區駐軍概略數字，以及飛機、大砲、坦克車等之數字等**：

###### 第1份筆錄：劉棟平是由何遂介紹在38年4、5月間上海南京淪陷時認識，劉棟平是共黨，我的思想受何的影響而不堅定。我知道劉棟平這不是他的真名字，但不知其真姓名為何。劉棟平介紹陳太太時有一簡單信件，要我照料陳太太。在香港與劉棟平當面說妥，劉希望我盡可能的將消息告訴他們。我供給陳太太的情報大部分是關於軍事方面，將領的異動以及東南長官公署、舟山指揮部等各級司令部的人事情形，還有東南區的駐軍概略數字等。我曾以紙條寫了一些飛機共有幾隊，大砲共有幾個團，以及坦克車有幾個營連等數字，交給陳太太。這些數字是向航空人員、戰車人員等各方面探詢得來的。我內弟名叫王○○，他在空軍官校任教官，最近調到空軍訓練司令部劉司令處任參謀，關於空軍方面的情形是問他的，他所曉得亦不是真確，因為他不主管這業務。戰車的資料是由聶科長給我一本名簿內有關於戰車各團主官名字，我再根據編制計算出其戰車數字。關於炮兵的資料也用以上的方法獲得。還有關於部隊的數目，包括臺灣、舟山、金門等東南區部隊的概數。去年我在上海時，由何遂介紹與共黨劉棟平認識，何遂當時說共黨方面希望我幫忙，我因與何遂的感情很好，不便推托，同時何遂說希望戰爭早日結束，以免人民塗炭，我也感動了，所以就和共黨有了往來。陳太太大概1個星期或2個星期來1次，陳太太來了幾次以後，我心中就覺得不對，我曾表示以後不願再供給情報了，但她就威脅我，說如果案發起來，我反要受累，我沒有辦法，只得繼續供給。陳太太曾要我代共黨做策反工作，我並沒有答應她。劉桂麟的出境證是陳太太要我代辦，我即交聶科長去辦。我知已犯了很大的罪，我自知應負責任，我希望上面能寬大處理，我實在仍衷心愛戴總裁的等語。

###### 第2份筆錄：在38年10、11月間我由港來臺後，他們尚未派人來聯絡，我即將臺灣共有多少部隊、指揮官是誰等等的情報，封在一大信封內，託聶曦送至何遂香港的地址，裡面有一信封，上面寫明內係秘密東西，請他注意轉交劉棟平。在家裡取出關於東南長官公署科長以上名冊、住址冊、履歷冊等，是我向方○○要來的，東南長官公署核定編制的代電以及東南區官兵人數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各機關首長住址電話冊是聶曦交來的。福州綏靖公署指揮系統表及機關部隊兵力駐地表是我在福州綏靖公署副主任任內所有，但我並未對共黨提供此項資料，因為我在福州時，他們並沒有派人來聯絡等語。

###### 第3份筆錄：東南長官公署所編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名冊是方○○交我的，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編印的各機關首長姓名住址電話臨時調查表是聶曦送給我的，臺灣省公路圖是我向公路局要來的，國防部39年度施政綱領1件初稿，國防部調整原則、中央軍事機構及高級指揮機構改組原則、修正編制之原則著眼等3個文件是我研究的，兩張十行紙上用鉛筆寫如關於防空設備、通信情況與情報工作的零碎資料是在草山開會時我臨時記錄下來的，有1張字條上寫著臺灣北部防守區新六軍的兵力及協防情況是陳寶倉寫的，關於臺北守備區的情形我曾考慮送但後來並沒有送去，其他的資料我都沒有送過等語。

###### 第4份筆錄：東南長官公署送「人數統計」給我的參謀是江○○，他的姑丈是陳○○。我沒有對聶曦、方○○、江○○等談過政治問題，我只是由他們得些材料而已。陳寶倉知道內情，因為陳太太和吳仲禧已接過頭，吳叫陳寶倉替共黨做些事，我在香港的時候和吳仲禧見過面，吳告訴我，要我去和陳寶倉聯絡，我到臺灣後與陳聯絡，由陳供給我一些材料。我當時和共黨發生關係是由何遂介紹，因為那時總統已經下野，何遂說如果我能幫忙，則戰爭可早日結束，我就動了心，所以這件事絕不是我背叛總統，而且真正與作戰有關的重要情報，我並未供給他們，我到國防部擔任參謀次長後，對有關國防部之情報我也沒有供給他們，這件事實非出我本心，希望能給我一自新的機會等語。

##### **陳寶倉2份訊問筆錄記載，吳仲禧要求其替共黨工作以立功績，吳石來臺後即告知其已與吳仲禧在港晤面，請其幫助蒐集情報，由其供給吳石關於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各防守區兵力、番號、駐地之情報資料1件，向吳石要1張東南區敵我態勢圖，拿回家去整理成一個表交吳仲禧，將圖送還吳石**：

###### 陳寶倉於39年3月3日訊問時供稱[[18]](#footnote-18)：吳仲禧從前是第四戰區的軍法監，當時是國防部的參事，他當時的論調是不滿現狀的。我38年陰曆年初來臺，吳仲禧第一次和我說，你必須替共黨做些工作，立些功績，將來才會有辦法。第二次他又問我，我說將來有機會可以替你們做。我和吳次長是第四戰區的同事，他那時是參謀長，我是副參謀長，我和他的情感並不好。我和吳次長雖然見面，但次數並不多。吳次長曾對我說政府太腐敗，我們應該另外想辦法。吳次長來臺後曾對我說，他已和吳仲禧見面，要我幫助他們和他聯絡，我曾寫了1次關於臺灣南部、中部、北部防守區的兵力、番號、駐地的材料交給他，此外只談些零碎的材料，譬如臺灣的外國武官增加了很多。後來吳次長去了臺灣以後，即來看我，說已和吳仲禧談過，要我幫忙，從此就和吳次長聯絡，我和他們聯絡做工作，無非是想苟全性命，我的確走錯了路，但我並沒有什麼特別材料供給他們等語。

###### 陳寶倉於39年4月4日續訊時供稱[[19]](#footnote-19)：我從防衛司令部工程督導處祝副處長(是我同鄉舊部關係)處聽到的防禦工事數字，我曾告訴過吳石。38年底我到祝副處長家，我問他防禦工事情形(因為吳石曾叫我打聽關於工事情形)，他說沿海防禦工事本省共約1千4百多個，南部5百多個、北部6百多個，其餘中部、東部共3百餘個。過了1個多月，我又在祝的辦公室看到牆上有1張圖用布遮蓋，我掀起布來看到詳細數字後，曾把這個數字告訴吳石。我曾向吳石要過1張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是因為吳仲禧需要知道東南區軍事情形，我和吳石商量，他不肯給吳仲禧寫信，就給了我1張東南區敵我態勢圖，我拿回家去整理成一個表，交我女兒同學到香港交給吳仲禧，但這張圖我又送還給吳石了，我還將1個關於東南區兵站改編情形的資料送給吳石等語。

##### **方○○39年3月9日訊問筆錄記載**[[20]](#footnote-20)**，38年10月起，受吳石之命，代吳蒐集軍事機關人事方面材料，共交吳石資料6件，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名冊、補給司令部官佐名冊、各憲兵團長名單、東南長官公署科長以上簡歷冊、各部隊團長以上簡歷冊、東南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姓名冊交給吳石，吳石沒有說明這些名冊的用處，他只說要參考參考**：吳次長是我的老長官。在去(38)年10月上旬的時候，吳次長即找我去，要我替他找些材料，他當時指定要下列各項材料：保安司令部名冊、防衛司令部名冊、補給司令部名冊、長官公署名冊、憲兵團長名冊、警務處名冊、保警總隊名冊及刑警總隊名冊等。我當時即將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名冊1份，補給司令部官佐名冊1冊，另外用十行紙寫了各憲兵團長的名字，用信封寫1封送給他。防衛司令部名冊、長官公署名冊、保警總隊及刑警總隊等名冊我沒有，當時就告訴他無法供給。38年12月前，吳次長的隨從副官王○○來問我要各部隊長官名冊，我即檢了本署科長以上簡歷冊、各部隊團長以上簡歷冊以及本署所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姓名冊等3份，交給交際科聶科長轉送給吳次長。我明知手續不合，但因他的隨從副官王○○說：他是次長，其實他向我們處長也可以要到的，我想也對，所以我送給他了。不過，我對於那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名冊，我曾在送給他以前，寫上保管人係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的字樣，我的意思，如有事故該由他自己負責。吳次長沒有向我說明這些名冊的用處，他只說要參考參考。我和吳次長並不常見面，有時候他的說話由聶科長或王○○代傳。這的確是我的手續不對，這是我的錯誤等語。

##### **江○○39年3月9日訊問筆錄記載**[[21]](#footnote-21)**，其自38年12月起與吳石晤面2次，第2次見面攜各部隊人數表冊1份謁吳面交，並告知吳石臺灣徵兵數額為三萬五千名，其不知吳次長與共黨勾結之事**：我和吳次長是在同鄉會上認識的，曾到他家2次，第一次大概是在38年12月間，他送我的時候請我檢送臺灣各部隊人數的表冊1份給他。我因為忙未即送去，隔了1個月，聶曦科長說吳次長請我趕快送表冊，我和聶科長一起到吳次長家把表冊送給他。我原來不是送給他的，不過後來沒有拿回來，而且他是次長，我以為不要緊。我只是告訴他臺灣徵兵3萬5千名，此外我並未有其他資料給他。我曾想過吳次長蒐集這種資料有些可疑，不過我實在不知道吳次長與共黨勾結的事等語。

##### **王○○39年3月9日訊問筆錄記載**[[22]](#footnote-22)**，吳石是其叔伯姊姊的丈夫，但平常不太來往，最近因為隨劉司令來臺北出差才住在他家。38年11月間吳石寫信要其蒐集各國空軍之組織與各國軍用機之性能等資料，其在圖書館蒐集資料後抄寄3次給吳石，曾有1次受空軍總部警告後就未再抄寄，嗣後因吳石2次詢問，而告知我空軍共有多少大隊、每大隊有多少飛機、飛機有幾種、每種性能如何等訊息，其係因吳石是參謀次長才敢告知**：吳次長是我叔伯姊姊的丈夫，但我平常不太與他來往，最近因為隨劉司令來臺北出差，才住在他家中，他是50幾歲的人，與我年齡相差太懸殊，他平常都把我當成小孩子，我和他說話很少。在38年11月間，吳次長曾寫信給我，要我蒐集一些關於各國空軍的組織與各國軍用機的性能等資料，我即在空軍官校圖書館內找到一些材料，抄下來寄給他，一共寄了3次。曾有1次受到空軍總部的警告，要我以後不再抄寫這些材料，我以後就未再寄。去年他病在醫院的時候，我去探望他，他就問我：我們空軍一共有幾個大隊，每一大隊有多少飛機，以及駐在何處，我當時因為他是國防部參謀次長，我就把我所知道的情形告訴了他，不過因為我離開部隊已有1年，所知道的也只是一個大概情形。在他杭州南路的家裡又問我，現在空軍的飛機有幾種，每一種的性能如何，我也就把我知道的告訴了他。除了這兩次以外，並未向他說什麼，而且我因為他是參謀次長，才敢和他說的，不然我一定不會告訴他等語。

##### **王○○39年3月9日訊問筆錄記載**[[23]](#footnote-23)**，其自39年1月13日任國防部副官，僅給吳石1人工作，吳石曾對其說：國民黨已經快完了，我們還有另外的前途，你隨我好好幹，將來自有辦法。其曾奉吳石之命向聶曦拿東南長官公署各單位科長以上主官姓名冊、主監委名冊，向方○○取得所屬部隊主官(團長以上)名冊及該署各單位主官簡歷冊後交給吳石，吳石叫其保守秘密，不得對任何人說。吳石曾命其秘密送信給陳寶倉兩次，又奉吳太太命送劉小姐照片3張交給聶曦辦出境證用，等出境證辦好去取來。其未正式參加共產黨，因為吳石沒叫其入過黨**：35年9月同鄉聶曦介紹我到國防部史政局工作，那時吳石是國防部史政局局長，又是福州同鄉，有時年節吳局長常邀同鄉聚會藉以聯絡，此外並無其他關係。38年2月吳調福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我未隨去，38年8月14日(陰曆)吳來臺，我去看他，他命我給他當副官，斯時我已在長官公署任職，在公餘之暇就幫吳辦理私事，到39年1月13日始正式任國防部副官，僅給吳石1人工作。我曾向聶曦處拿過長官公署各單位科長以上主官姓名冊1次，係吳石叫我去拿的，由我出具收條，還有1本主監委名冊，也是向聶曦處取來的，未具領條，以上兩本我取來就交吳次長的。吳次長曾對我說：國民黨已經快完了，我們還有另外的前途，你隨我好好幹，將來自有辦法。吳曾命我秘密送信給陳寶倉兩次，向長官公署第一處方○○處取得所屬部隊主官(團長以上)名冊及該署各單位主官簡歷冊各1份，以上兩處之取送工作，吳次長叫我保守秘密，不得對任何人說，並向聶曦處取過名冊2份。又奉吳太太命送劉小姐照片3張交給聶曦辦出境證用的，等出境證辦好我去取來，此外沒有其他工作了。至於共產黨我未正式參加，因為吳石沒叫我入過黨等語。

#### **保密局局長毛人鳳於39年3月20日提出特種刑事案件偵查意見書，記載吳石、朱諶之、聶曦、陳寶倉、方○○、江○○、王○○、王○○、王○○等9人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 犯罪事實：

###### 被告吳石：係保定軍校及日本陸軍大學畢業，歷任軍職，現任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38年春在滬經立法委員何遂(已投匪)之介紹，與共黨份子劉棟平(又名劉之綱，即共黨華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小萬之化名)發生聯繫，上海淪陷後一度失去聯絡，迨吳於38年秋由穗來臺，路經香港時，與劉棟平在港又獲晤面，劉囑吳至臺後負責蒐集軍事情報工作，吳在港同時又與投匪之吳仲禧(前第四戰區軍法監)晤面，吳仲禧亦囑吳石抵臺後與前任聯勤總部第四兵站總監部中將總監陳寶倉聯絡，陳可協助採取情報，吳石抵臺後，即與陳取得聯絡，曾由陳供給關於臺灣南部、中部、北部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等資料，並隨時由陳口頭供給關於民心、士氣、美援等情況。此外，吳石並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總務處交際科上校科長聶曦處，獲得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科長以上官佐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核定編制之代電、總統府各院部會在臺首長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處長以上住址電話臨時調查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本市各機關首長住址電話號碼等；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一處第二科中校參謀方○○處，獲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人員名冊、補給司令部官佐名冊、憲兵各團長名單、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科長以上人員簡歷冊、各部隊團長以上簡歷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姓名冊等；又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五處第三科中校參謀江○○處，獲得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所轄各單位11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表1冊，並由江口頭告知吳石臺灣地區徵兵三萬五千名；此外並向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處，詢問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情形，所有供給共匪之情報，均係根據以上資料。除此而外，並在吳石寓所檢獲國防部39年度施政綱領、國防部調整原則、修正編制之原則著眼、防空事項鉛筆紀錄單、福州綏署指揮系統表、福州綏署轄區部隊機關兵力駐地表、中央軍事機構及高級指揮機構改組原則、無線電話使用人姓名、代字密碼本、臺灣主要公路圖、海南島各港工程視察報告書、國防部在臺各單位主官姓名住址臨時調查冊等，吳石雖未供認均為供給共匪情報之資料，但吳石既負有為共匪蒐集情報之責任，則其利用職務上所能獲得之資料，自屬可能而堪認定。38年10月，吳石初抵臺後，即整理情報資料一束密裝於信封內，派聶曦送往香港交何遂轉交劉棟平，及同年11月底劉棟平派朱諶之來臺後，即與朱聯絡，由吳石將所得情報供給朱諶之，與朱共晤面6、7次，供給情報之內容主要者計有各軍事機關部隊主官人事、東南區駐軍番號人數、臺灣區駐軍番號、兵力部署，以及飛機、大砲、坦克車等之數字等。本年元月下旬，經朱諶之交來共黨女交通劉桂麟照片3張，託代辦出境證，當即交聶曦代為辦理，朱諶之離臺前對吳說明欲赴滬一行，吳並曾託朱建議共匪改正其下級幹部不近情理之措施，保密局於39年3月1日將該吳石逮捕到案，供認上情不諱。

###### 被告陳寶倉：係保定軍校九期畢業，歷任軍職，勝利後任聯勤總部第四兵站總監部中將總監，因貪污嫌疑去職，居滬時經舊部柳倩於38年2月寫介函致鄧初民(已投匪之民主人士)代為引薦，以便北上附匪，旋因陳妻至穗拖累甚重，故未成行，抵穗後晤故友吳仲禧(曾任第四戰區中將軍法監)，當時吳之論調不滿政府，並勸陳為共黨作事以便立功，陳允於來臺後相機辦理，吳石來臺後即訪陳，並對陳言渠已與吳仲禧在港晤面，請陳幫助蒐集情報，其後由陳供給吳石關於臺灣南部、中部、北部各防守區兵力、番號、駐地之情報資料1件(陳用鋼筆自寫交吳)，並隨時以口頭報告吳石關於民心、士氣、美援等情報資料，保密局根據吳石所供將陳寶倉逮捕，供認上情不諱。

###### 被告朱諶之(即陳太太)：於29年經其長婿朱○○之介紹，與共黨份子朱鏡我、薛暮橋等發生聯繫，由皖南共區經滬港，於30年秋抵桂林，又與共黨新知書店經理徐雪寒相識，旋徐調任共黨華東區貿易負責人，朱於33年由徐派赴上海負責經濟工作，於36年在滬正式參加共黨為黨員(介紹人徐雪寒、陳秀良)，仍負責上海經濟工作。38年2月因腸疾赴港就醫，10月初痊癒，經共黨華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小萬(化名劉之綱、劉棟平)請示共黨華東局核准，派朱諶之來臺聯絡吳石採取情報，並由朱諶之負責將所得情報轉送共匪臺灣省委書記老陳(化名鄭明成、陳啟順)，一面協助老陳工作，並擬待臺灣解放後辦理接收工作，該朱諶之於38年11月27日抵臺後，持小萬(即劉棟平)之介函與吳石聯絡，共見面7、8次，先後由吳石供給下列各種情報資料：a.各軍事機關部隊重要人事之職務姓名，b.政府現有軍事部署及裝備，如飛機、大砲、坦克車之數字，c.美援之金額及武器之數量，d.有關軍事方面之消息以及人事之磨擦情形等。39年1月20日朱受共匪臺灣省委書記老陳之囑，設法辦理共黨女交通劉桂麟赴定海出境證，當經轉託吳石辦理，但因老陳另行設法，此項出境證未取去，朱因臺灣共匪組織被破壞，深恐影響其安全，而老陳亦準備離臺，遂與老陳商定赴滬一行，乃於2月4日由臺乘飛機赴定海，擬設法去滬，經保密局派員於2月18日在定海將朱捕獲，押解來臺，供認上情不諱。

###### 被告聶曦：自30年起即充吳石之隨從副官，中曾一度離開，35年隨吳充任國防部史政局總務組長，38年來臺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總務處交際科上校科長現職，為吳石一手提拔者。38年10月首次為吳石傳遞情報，密攜大信封一件送交香港何遂，此外由聶曦供給吳石之情報資料，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科長以上官佐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本市各機關首長電話號碼住址冊、總統府各院部會在臺首長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處長以上住址電話臨時調查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核定調整組織系統及編制之油印代電等，並曾代轉方○○所供給之情報資料3件。又聶曦為代吳石蒐集資料，曾介紹江○○與吳石發生聯繫，而於受託辦理共匪女交通劉桂麟出境證時，又捏造劉○○高參之假名，保密局將聶曦逮捕後，供認上情不諱。

###### 被告方○○：現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一處第二科中校參謀，主管保安司令部、防衛司令部、補給司令部之將級人事，過去曾隨吳石工作。38年10月起，受吳石之命，代吳蒐集軍事機關人事方面材料，共交吳石資料六件，即a.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名冊1份、b.補給司令部官佐名冊1份、c.各憲兵團長名單1份(以上3件用信封密封送交吳石)、d.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科長以上簡歷冊1份、e.各部隊團長以上簡歷冊1份、f.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姓名冊1份(以上3件由方○○交給聶曦轉交吳石)，俱經供認不諱。

###### 被告江○○：現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五處第三科中校參謀，主管兵役業務，38年12月起與吳石晤面2次，初次談話中，吳即要江供給東南區各部隊人數表冊，江當即應允，惟因工作忙碌，未及送去，1個月後聶曦來催，並言吳次長欲與江一晤，當由聶曦引江並攜東南區(包括臺灣、定海、金門)各部隊官兵人數審核表1冊謁吳面交，此外江並面告吳石臺灣徵兵數額為三萬五千名，關於送給吳石材料一節，聶曦曾告江須絕對保守秘密，保密局根據吳石、聶曦所供，將江○○逮捕，供認上情不諱。

###### 被告王○○：係吳石之堂內弟，空軍軍官學校畢業，並赴美學飛行，現充空軍訓練司令部劉司令之隨從參謀，38年11月吳石致函王○○，要王蒐集各國空軍之組織與各國軍用機之性能等資料，王即抄寄3次，曾因之被空軍總部發覺予以警告1次，遂停止供給，以後與吳2次晤面中，曾將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種類、數量、性能等面告吳石，保密局根據吳石所供，電請空軍總部將王○○扣送到局，供認上情不諱。

###### 被告王○○：係吳石之副官，據供吳石曾對渠表示國民黨已將垮台，我們還有另外出路，曾先後奉吳之命，秘密送信給陳寶倉2次，向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一處第五科參謀方○○取過名冊2次，以上二處吳囑絕對秘密，此外向聶曦處取過名冊2份，並曾將共匪交通劉桂麟照片送交聶曦作辦理出境證之用，以上情形經供認不諱。

###### 被告王○○：係吳石之妻，保密局根據聶曦所供劉桂麟之出境證係王○○派其副官王○○送來，認該王有掩護匪諜出境重大罪嫌，經將王○○於2月26日逮捕到案，據供劉桂麟之出境證係陳太太(即朱諶之)所託辦，經派王○○送交聶曦代為辦理，但不知劉為匪等語。

##### 所犯法條：

###### 被告吳石，身為國防部參謀次長而為共匪擔任間諜工作，業經供認不諱，核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18條第2款、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2款及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2條之罪行，並應依刑法第55條從重處辦。

###### 被告陳寶倉，係現役軍官，擔任共匪間諜，業經供認不諱，核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18條第2款、軍機防護法第2條、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2款之罪行。

###### 被告朱諶之，奉共匪之命由港來臺擔任間諜工作，蒐集高級軍事情報，業已供認不諱，核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18條第2款、刑法第100條之罪，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同條例第10條後段及陸海空軍刑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應由軍事機關審判。

###### 被告聶曦，代吳石傳遞並蒐集情報，並將其因職務上所知悉及保管之文件送交匪諜，直接間接均有利於敵，核已構成刑法第100條、陸海空軍刑法第18條第2款、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2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2、5款之罪行。

###### 被告方○○、江○○，身為現役軍官而將職務上所知之軍事消息，及保管之文件交付及報告於匪諜，核已構成軍機防護法第1條、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2款之罪行。

###### 被告王○○，身為現役軍官而將職務上所知軍事秘密並蒐集軍事消息洩露於匪諜，核已構成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2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5款之罪行。

###### 被告王○○，身為現役軍人而為匪諜傳遞文件，核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18條第2款後段及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5款之罪行。

###### 被告王○○，訊無通匪罪行事證，擬免予處罰。[[24]](#footnote-24)

#### **總統府39年4月1日代電請國防部周至柔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依法嚴辦**：

39年4月1日總統府勝謨字第20244號代電請國防部周至柔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代電文如下：「國防部周總長勛鑒，茲抄送保密局呈報破獲共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秘密組織一案中，連帶破獲國防部次長吳石等勾結共匪洩漏軍機一案經過及處理意見報告一件，即希組織軍法會審，依法嚴辦。蔣中正(39)卯東勝謨。附抄件1件，另檢送吳石等口供9件、吳石等叛亂證據冊及偵查意見書各一件。」[[25]](#footnote-25)

### **香港「新聞天地」雜誌連載「臺灣大間諜案破獲始末」之國防部破獲吳石案經過：**

香港「新聞天地」雜誌於1950年7月8日、7月15日連載李資生撰寫之「臺灣大間諜案破獲始末」[[26]](#footnote-26)，該文簡要內容如下：



資料來源：網路擷取[[27]](#footnote-27)

#### **吳石被捕經過：**

#### 臺灣的保密工作人員自1950年的元旦日起，捕獲共黨潛伏在臺灣的地下黨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臺灣省工委」或「臺灣省委」)之負責人張梗(又名志忠，化名「老吳」或「老楊」)，供出省委共4人，其中陳澤民化名「老錢」已在1949年11月間在高雄被捕獲，另2位是洪幼樵(化名「老劉」)、蔡乾(又名孝乾，化名「老鄭」)，老鄭是中共臺灣省工委的書記，是共黨在臺灣地下活動的最高負責人。「老鄭」、「老劉」先後被捕，共黨在臺灣的領導機構被粉碎。老鄭於1950年1月29日被捕後，被說服而投降，供出與其直接聯繫的共黨女幹部朱諶之。朱諶之已故丈夫姓陳，又稱陳太太，同年2月18日於定海城內被逮捕後，曾吞下共二兩多重的金子意圖自殺，2月26日被解送臺北，送醫救治。朱諶之供稱其主要的任務是和吳石聯繫，再把從吳石那裡拿來的情報轉交給「老鄭」，並供出吳石太太王○○因受朱諶之委託而幫「老鄭」的小姨馬○○(化名劉桂麟)辦理出境證，王○○被逮捕2天後，39年3月1日蔣中正總統舉行復職典禮當天，吳石遭保密局人員逮捕。3月2日上午，吳石供出通敵經過情形。

#### **吳石投共經過：**

#### 吳石自承，他向共黨「靠攏」的時機是在去年(1949年)的2月間，當時蔣總統已經引退，李代總統在倡導和平，並且正與共黨進行談判，當時政治局勢非常混亂，大家都覺得共產黨一定會成功，他自己也有這種想法，於是他就糊裡糊塗的和共黨發生了關係，他和共黨聯繫的最初介紹人是閩籍立法委員何遂(國民政府在孫科當立法院長的時代，何遂一直擔任立法委員之職，並且是立法院內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在去年2月間他就任福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後，有一天與何遂在上海見面，何遂便對吳石力加煽惑策動，吳石答應何遂對中共供給情報。何遂介紹劉棟平(真名不詳，化名「小萬」)和吳石見面，吳石答應劉棟平替中共蒐集有關軍事的情報，劉棟平也答應吳石設法派遣聯絡人員來接受吳石所供給的情報，何遂和劉棟平曾當面向吳石保證照顧吳石留在京滬兩地的兒女。去年7月福州淪陷後，吳石到了廣州，9月間發表參謀次長的新任命，因為廣州局勢緊張，他從廣州經過香港來臺灣時，再度與劉棟平在香港晤面。劉棟平更具體要求吳石，到臺灣後應負責蒐集臺灣國軍有關的軍事情報，並向吳石保證派可靠人員到臺灣專門負責接受吳石供給的情報。

#### **聶曦為吳石赴港送信及向有關人員索取重要材料**：

#### 聶曦在吳石任國防部史政局長時，任總務組長，福州淪陷後來臺，經吳石介紹，在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任交際科長。吳石利用參謀次長的地位探聽蒐集軍事上資料後，在劉棟平派遣的聯絡人員到達前，把情報資料封在小信封裏外加大信封，派聶曦到香港送何遂收受。此外，聶曦根據吳石需要，尋覓有工作路線的人和吳石認識，代吳石向有關人員去索取重要的材料，專為吳石與各方面聯絡。

#### **朱諶之來臺作為吳石的聯絡員**：

#### 朱諶之是「小萬」選定調用的聯絡員，在1949年12月27日來臺，與吳石及「老鄭」聯絡，把吳石取得的資料和聽來的消息轉告「老鄭」，並轉告吳石蒐集「老鄭」所需要之資料。

#### **中將陳寶倉為共黨蒐集軍事情報後交給吳石，將吳石取得之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列表送交吳仲禧：**

#### 陳寶倉在抗戰時期與吳石一同服務於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吳石是參謀長，陳寶倉是副參謀長。抗戰勝利以後，他是軍政部所派膠濟區的接收特派員，後來改組為前聯勤總部第四兵站總監部，他是中將總監，總監部設在濟南。為了被控貪污案，成為無職軍官。在1949年的1月間，陳寶倉經由左傾文化人柳倩介紹去投奔「民主教授」鄧初民，準備「參加人民解放的大業」。後來，陳寶倉在廣州遇見前第四戰區任軍法監的吳仲禧，因吳仲禧慫恿而答應到臺灣刺探情報供給共黨。陳寶倉來臺後不久，吳石也從香港到臺。陳寶倉蒐集關於臺灣國軍各部隊的番號、兵力和部署情形，把零碎材料整理起來，親筆寫了交給吳石。陳寶倉來臺後就被列為偵查對象，吳石案一發生，官方知悉陳寶倉與吳石確有秘密文件傳送，將陳寶倉逮捕。吳石說明陳寶倉參與其對共黨供給情報工作的始末，陳寶倉無法狡賴。此外，在吳石的皮包裡還有一張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吳石承認是他利用參謀次長的地位設法騙來後，曾由陳寶倉拿去用了3天才送回來。陳寶倉，承認借用這張圖列成一表送到香港交給吳仲禧。

#### **王○○參謀向其堂姊夫吳石透漏空軍資料：**

#### 王○○在空軍訓練司令部任參謀，是王○○堂弟。去年秋天吳石開始寫信要他蒐集關於空軍的資料，王○○在空軍官校圖書館內抄錄了一些材料寄給吳石2、3次後，因受到空軍總部嚴重警告而不敢再寄。吳石乘王參謀每次到臺北的時候和他閒談，談到我國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種類、架數等，吳石把王參謀的談話整理為有條理的情報。

#### **中校參謀方○○提供吳石軍事機關科長以上名冊及各部隊團長以上名冊，江○○把職務上保管的官兵人數表冊一份送給吳石，林○○把職務上主管的XX軍XX師等各部隊槍械數量的表冊4份送給吳石：**

##### 方○○在XX公署擔任主管人事的中校參謀，是吳石的舊部屬，吳石以老長官資格命令方○○檢送許多名冊，其中有XX司令部等幾個主要軍事機關的科長以上名冊，以及各部隊團長以上名冊等，一共有5、6本，名冊上面都填寫保管人的級職、姓名。據吳石說，他從國軍現有幾個砲兵團，可以推測到有大砲多少，他從國軍現有幾個戰車團，也可以推測到有多少坦克車。

##### 江○○是XX公署擔任主管編制的中校參謀，與吳石同鄉，其應吳石要求，把職務上所保管的有關官兵人數表冊一份送給吳石，聶曦囑他這種事情不能對旁的人說，並且說現在局勢的前途如何不可估計，我們應該多拉點關係。

##### 林○○和吳石是同鄉，吳石需要各部隊的官兵人數資料，林○○因非其主管業務而無法提供，為報答吳石，竟把他職務上所主管的XX軍XX師等各部隊槍械數量的表冊4份，送交聶曦轉交吳石。

#### **王○○是吳石副官，曾聽從吳石令送信給陳寶倉及向方○○去拿東西**：

#### 吳石副官王○○只知道服從主管，吳石叫他送信給陳寶倉，叫他向方○○去拿東西，並叮囑他必須絕對秘密，王○○曾經向吳石辭職不幹，吳石責罵他說：政府不知在哪一天將跨台，你還是跟我幹將來才有前途等語。王○○被吳石說服。

### **中國多維新聞報導中共給吳石「密使一號」代號，中共為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豎立全身塑像：**

#### **中國媒體多維新聞2012年10月3日報導「國民党中將提供絕密情報轟動台海」**[[28]](#footnote-28)：(以下保留簡體字)

##### 1949年11月，中共華東局派女情報人員朱諶之赴台，與打入國民党內部的最高情報官“密使一號”取得聯系。“密使一號”提供了含有大批絕密軍事情報的微縮膠卷，通過朱諶之由香港傳到大陸。1950年1月，解放軍總參作戰部部長李濤將情報呈給毛澤東，毛大加贊賞，囑咐要給“密使一號”和朱諶之記上一功，并当即賦詩一首：驚濤拍孤島，碧波映天曉。虎穴藏忠魂，曙光迎來早。**神秘的“密使一號”名叫吳石**，時任國民党參謀次長，中將軍銜。大陸解放前夕，吳石本可違抗蔣介石命令，留在大陸，朱諶之也已圓滿完成地下工作准備到上海與丈夫兒女团聚，但為台海統一，他們橫渡海峽繼續潛伏，直至獻出生命。1950年6月10日，因叛徒出賣，吳石和朱諶之被槍決。

##### 吳石很早就對中共有好感，并與共產党人交往。1938年8月，吳石在武漢會戰期間主持“戰地情報參謀訓練班”，專門邀請周恩來、葉劍英去講游擊戰爭。吳石的同鄉、保定軍校同學吳仲禧，盧溝橋事變前夕就秘密加入中共做情報工作，另一位至交何遂，時任國民政府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事變后一直積極幫助共產党。這兩位好友的思想和作為，對吳石影響很深。

##### 1947年4月，經何遂介紹，吳石與中共華東局書記劉曉等人見面，他與共產党正式建立聯系。吳石那時經常往返于滬寧之間，不斷送來重要情報，以何家為中轉站，遞交給華東局。淮海戰役前夕，解放軍急需获得詳尽情報，派出吳仲禧到南京找吳石幫忙。吳石給吳仲禧安插了“國防部監察局監察官”的職位，還親筆寫介紹信給他的學生、徐州剿總參謀長李樹正，說吳仲禧是他多年的同窗摯友，請李多加关照，給予方便。李樹正見了吳石的信，對吳仲禧格外客氣，親自帶他到總部機要室看作戰地圖。吳仲禧暗中將敵軍東起海州、西至商丘的整條防线上部隊駐地、番號、兵力全部記下來，然后托病回南京就醫，趕到上海，汇報給上海地下党組織負責人潘漢年。1949年3月，吳石親往何遂家，委托何遂的兒子、地下党員何康將國民党長江江防部署圖交給華東局，這張圖上的部隊番號細致到团級。這一系列情報，都對中共取得解放戰爭的勝利起到关鍵作用。

##### 吳石到福州后，中共派地下党員謝筱迺與他聯系。吳石不斷將國民党軍隊在東南、華南、台灣的部署情況告知謝，謝通過電台直接傳送中共中央。有一天，吳石問謝筱迺：“我送的材料，毛主席、周恩來先生是否直接收看?”謝筱迺很想告訴他，但由于保密規定，只好笑而不答。几天后，謝筱迺收到一份電報，是毛澤東直接請吳石核實一個國民党軍隊的番號和所在地，謝把電報交給吳石，吳石這才知道自己送出的情報是直接給毛和周看的，倍感欣慰。吳石在福州的活動引起了蔣介石的懷疑。1949年8月14日，蔣急電吳石16日前到台灣任國防部參謀次長，而且讓他務必將家眷和子女一同帶到台灣。吳仲禧勸他留下來，轉赴解放區，但吳石表示，自己為人民做的事太少了，現在既然還有機會，個人風險算不了什么。当時他堅信台海對峙不會持續太久，共產党軍隊一定會不惜一切代價解放台灣，他前往島上還能发揮作用。吳石攜妻子王○○和幼子幼女前往台灣，請求吳仲禧幫他照顧留在大陸的大兒子吳○○和大女兒吳○○。這位老友后來才知道，中共已經決定將計就計，讓吳石潛入敵人心脏，迎接全中國的解放，**党組織給他的代號是：“密使一號”**。

##### 吳石抵台后更有機會接觸核心軍事機密，活動范圍也大為擴充。中共華東局和總參謀部急需選派干將赴台灣，與吳石聯系，傳遞情報以利戰事。女情報人員朱諶之被選中。朱諶之地下工作經驗丰富，機智敏捷，她的繼女和女婿都在台灣軍統工作，有這樣的社會关系作掩護，朱諶之去台灣再合適不過。按上級約定，朱諶之先和中共台灣省工委書記蔡孝乾接頭。蔡是台灣彰化人，台灣籍中共党員中唯一參加過長征的老紅軍，是台灣地下党最高領導。后來正是他的叛變，導致中共在台地下組織被摧毀，400多人被捕。蔡孝乾被捕后供出朱諶之。整個台灣島密不透風，海上、空中航线一律封鎖，誓要抓住“女共諜”。千鈞一发之際，吳石不顧個人危險，給朱諶之签发了一張特别通行證，使朱搭乘1950年2月4日抵達舟山的軍用飛機逃脫。当時，國民党特工已經在蔡孝乾的筆記本上发現吳石的名字，但并未深加懷疑，畢竟吳石官至中將，是蔣介石頗為欣賞的人。幫助朱諶之逃脫這一行為徹底暴露了他的身份，吳石被保密局捉拿歸案。已經在舟山的朱諶之也沒能逃脫追捕，舟山島崗哨密布，朱諶之無法找到船只去往近在咫尺的[大陸](http://opinion.dwnews.com/digest/)，她裝病躲在一家醫院。2月18日，在台灣被稱為“調查局之父”的沈之岳經過地毯式搜捕，將朱諶之抓住。

##### 1950年6月10日，吳石、朱諶之被判處死刑立即執行，一同被判死刑的還有聯勤總部陳寶倉中將，吳石部下聶曦上校。宣判后，四人各自寫下遺書，從現場拍攝的照片來看，臨刑前他們被灌下大量燒酒。行刑后記者拍照，送交蔣介石，這是蔣的命令：死要見尸。對吳石案，蔣介石無比的震驚和憤怒，全程親自督辦。

##### 吳石留在大陸的長子吳○○、長女吳○○，因為父親是國民党中將，長期受到誤解甚至迫害。吳石從未對家人透露過自己的地下工作，吳石夫人王○○当年也受牽連入獄，她對一切毫不知情。1972年，吳○○寫信向中央申訴，在[周恩來](http://18.dwnews.com/news/2011-11-08/58288123.html)、[葉劍英](http://18.dwnews.com/news/2011-11-07/58287894.html)的直接干預下，**1973年，吳石將軍被追認為革命烈士**。1984年，吳○○與在[美國](http://national.dwnews.com/)的小妹取得聯系，他與吳○○赴美看望80歲的母親，分别34年的一家人終于团聚。1994年，吳石小女兒吳○○從台灣捧回了父親的遺骨，小兒子吳○○從[美國](http://national.dwnews.com/)捧回了母親的遺骨，遵照遺願，把他們合葬于北京福田公墓。

#### 中共於102年底在北京西山建成「無名英雄紀念廣場」，紀念39年6月10日在臺北馬場町遭槍決的四名特工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和近千名在臺犧牲的間諜網成員，其中吳石等4人更特別為其豎立全身塑像。這是中央政府遷臺後所破獲最高級別的共諜案，也是中共在國共諜報戰損失最慘烈的事件。

#### D:\104.05.28原D槽資料\01劉建成派查案\41-107.03.09吳石(吳復嵩陳訴)\01檔管局調卷宗\吳石照片\吳石等4人雕像.jpg

#### 資料來源：網路擷取[[29]](#footnote-29)

### **軍情局提供之「本局(保密局)在臺破獲匪諜要案紀實」卷附資料記載：**

#### 在國共高度緊繃之軍事對峙下，情報攻防未曾戢止，中共透由諜員滲透以持續蒐報我軍事要情，進而直接影響敵我作戰優勢，係為當時主要之作戰手段；本案吳石替共黨工作期間，除交付「各軍事機關部隊主管人事資料」及「高級軍政人事摩擦及其他資料」外，更提供「東南區海陸空三軍部隊番號住地及兵力」、「當年現有飛機船隻大砲坦克及其他重要裝備種類與數量」、「美援金額與武器的種類數量」及「作戰計畫與防衛部署」等戰力資源及部屬概況等軍事情報，嚴重危及我戰略部署及作戰成敗。

#### 吳石案之破獲，使臺海局勢能在有效防衛部署之下漸趨穩定，更彰顯我反情報工作之重要，其後政府更透由保密及反情報觀念之普遍建立，先期掌握中共對我滲透管道進而預作反制，有效遏止其各項攻堅作為，維護我國家之穩定與安全。

### 綜上，依本院調閱國防部保密局偵查案卷資料、中國多維新聞報導、香港「新聞天地」報導顯示，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是中共在國民黨內部最高情報官「密使一號」。吳石在南京任國防部史政局中將局長時，於36年4月即經投共之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與中共華東局書記劉曉見面，與共產黨正式建立關係。此後，其於任職史政局局長及38年2月調任福州綏署中將副主任期間，不斷將國民黨軍隊在東南、華南、臺灣的部署情況等重要情報遞交華東局轉給毛澤東、周恩來直接收看，給投共的吳仲禧安插「國防部監察局監察官」職位方便吳仲禧向共黨提供部隊資訊，於38年3月將國民黨長江江防部署圖交給華東局，對中共取得國共戰爭的勝利產生關鍵作用[[30]](#footnote-30)。嗣後，吳石於38年10月被任命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其於同年10月抵臺灣後，與因涉貪去職而投共之前中將總監陳寶倉聯絡，由陳寶倉供給臺灣南中北部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民心士氣等資訊，吳石將東南區敵我態勢圖拿給陳寶倉整理成一個表交吳仲禧；由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交際科上校科長聶曦獲得東南長官公署科長以上官佐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冊、東南長官公署核定編制之代電、總統府各院部會在臺首長及東南長官公署處長以上住址電話臨時調查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本市各機關首長住址電話號碼等；由東南長官公署第一處第二科中校參謀方○○處，獲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人員名冊、補給司令部官佐名冊、憲兵各團長名單、東南長官公署科長以上人員簡歷冊、各部隊團長以上簡歷冊、東南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姓名冊等；由東南長官公署第五處第三科中校參謀江○○獲得東南長官公署所轄各單位11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表1冊、臺灣地區徵兵三萬五千名等資訊；並向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詢問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情形。38年11月中共派聯絡員朱諶之來臺前，吳石整理情報資料密裝於信封內派聶曦送往香港交何，朱諶之來臺後，吳石將所得情報供給朱諶之。39年1月，中共總參作戰部部長李濤將情報呈給毛澤東，毛澤東大加讚賞，囑咐給密使一號及朱諶之記功，並賦詩一首。39年1月下旬，吳石太太王○○受朱諶之委託，請聶曦代辦共黨女交通劉桂麟(蔡孝乾小姨，真名馬○○)出境證。王○○是吳石副官，曾奉吳石之命向聶曦拿東南長官公署各單位科長以上主官姓名冊、主監委名冊，向方○○取得所屬部隊主官名冊及該署各單位主官簡歷冊後交給吳石，秘密送信給陳寶倉兩次，又奉王○○之命送劉桂麟照片3張交給聶曦辦出境證用。保密局於39年1月29日捕獲共黨潛伏在臺灣的地下黨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負責人蔡孝乾，蔡孝乾被勸降後供出朱諶之等400多位在臺間諜，導致中共在臺地下組織被摧毀。朱諶之於同年2月18日被逮捕，王○○及聶曦因代辦出境證被逮捕，朱諶之於2月28日供出吳石，保密局於39年3月1日蔣總統復職典禮當日將吳石逮捕，嗣後分別逮捕或扣押陳寶倉、方○○、江○○、王○○、王○○等人，於39年3月20日向總統蔣中正呈報其破獲國防部次長吳石等勾結共匪洩漏軍機一案之經過及提出偵查意見書，請將吳石、朱諶之、聶曦、陳寶倉、方○○、江○○、王○○、王○○、王○○等9人發交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認王○○無通匪事證擬免予處罰，其餘人員應從嚴處辦。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組織軍法會審，依法嚴辦。國防部保密局破獲吳石案，使吳石等間諜無法再對中共提供嚴重危害我國軍戰略部署及攸關作戰成敗的軍事資訊，確實有助於臺海局勢的穩定及國家安全的維護。

## **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後，軍法官宋○○先對保密局移送之吳石等9人及另發現涉案之黃○○、林○○、吳鶴予等3人進行審問。國防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由總統指派之二級上將蔣○○為審判長，中將韓○○及劉○○、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審判官。會審庭於39年4月27日審訊吳石等12人後，於39年5月30日製作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判決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王○○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方○○、江○○、林○○、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方○○、江○○各處有期徒刑7年並褫奪公權10年，林○○處有期徒刑10年並褫奪公權10年，吳鶴予、黃○○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王○○無罪。經查本件高等軍法會審有下列三大違失：(一)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於法不合：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4月27日辯論終結後，未依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判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責，請軍法局長於39年5月1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不僅於法不符，且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二)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但吳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條子請其許可。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卻又稱其將字條交給關○○，其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稱他只保管字條2、3天，且多年後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不僅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亦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2人之證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2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曾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核有嚴重違失。(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6人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因過失而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39年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刑法第2條從輕原則之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等6人依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該法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39年1月1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 **國民政府於19年公布「陸海空軍審判法」，計56條。嗣於30年頒布「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直到40年行政院頒布「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才劃分審判與檢察，審檢分立：**

#### **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本案之重要規定如下：**

##### **總則**：第1條第1項規定：「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 **軍法會審之組織**：第7條規定：「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第1項)。前項審判長及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訂，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第2項)。」依該第2項附表規定，被告人為少校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上校1員，審判官須為中校2員；被告人為中校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少將1員，審判官須為上中校各1員；被告人為上校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中將1員，審判官須為上校、少將各1員；被告人為少將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上將1員，審判官須為中少將各1員；被告人為中將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上將1員，審判官須為中將2員。

##### **軍法會審之權限**：第12條規定：「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第13條第1項規定：「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 **軍事檢察**：第17條規定：「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長官均有搜查證據之權。」第19條第1項規定：「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二、憲兵官長。三、衛戌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第23條規定：「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審問**：第24條規定：「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第25條第1項規定：「軍法官為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第27條規定：「軍法官為審問時發現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之。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29條規定：「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 **審判**：第30條第2項規定：「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官均應列席。」第35條第1、2款規定：「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有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一、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條正文。二、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第36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一、應處死刑者。二、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三、尉官、準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第37條規定：「尉官、準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第41條規定：「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第42條規定：「奉到宣告判決之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 **復審**：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51條第1、2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1項)。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2項)。」第52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復審。」

#### **32年修正之「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關於本案之重要規定如下：**

##### 第2條第1項規定：「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庭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庭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 第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呈請核定：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之刑者。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之刑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 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呈請核定：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 第8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刑法第2條第1項於94年間將「從新從輕原則」修正為「從舊從輕原則」：**

#### 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從新從輕原則**。

#### 94年2月2日修正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從舊從輕原則**。其修正理由為：「(一)本條與第一條之立法體系關係，第一條係明文揭櫫罪刑法定原則，第二條第一項則以第一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律之規定。依現行條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學說所謂之「從新原則」，雖長久以來，此原則為實務及學界所認同，然難以與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契合，而有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疑慮，為貫徹上開原則之精神，現行之從新從輕觀念應導正，配合第一條修正為「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之必要，並兼採有利行為人之立場，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從新從輕」原則改採「從舊從輕」原則。(二)第一項雖將「從新從輕」原則改採「從舊從輕」，然在法律變更後新舊法之適用，依此二原則之結果並無不同 (即改採從舊從新原則之結果，與現行之從新從輕原則相同，併予敘明。」

### **軍法官宋○○自39年4月4日起至4月15日止，對保密局移送會審之吳石等9人及嗣後發現涉案之黃○○、林○○、吳鶴予等3人進行審問：**

#### **保密局因繼續搜索吳石寓所而發現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黃○○涉嫌提供吳石東南區匪我態勢要圖、該公署第四處中校參謀林○○涉嫌提供吳石舟山駐軍87軍、67軍、75軍、71師之武器統計表四張，而於39年4月5日將其拘提收押：**

#### 保密局39年4月5日報告記載[[31]](#footnote-31)：「二、本案經繼續在吳石寓所搜獲舟山駐軍八十七軍、六十七軍、七十五軍、七十一師等四部分武器統計表共四張，及東南區匪我態勢要圖一張(本年1月14日製)等重要情報材料，旋經研訊結果如次：(一) 匪我態勢圖係吳石向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黃○○要來後描下，將原圖送回，並由陳寶倉將描繪之圖取去，根據圖上所列我軍駐防位置等材料製成表式，交其女兒之同學麥○○帶至香港，交給投匪份子吳仲禧(前第四戰區軍法監)持交匪方。(二)舟山駐軍第七十一師及第六七、七五、八七各軍武器數量統計表四張係聶曦(前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交際科長，原係吳石舊部)奉吳石之命，向長官公署第四處中校參謀林○○取得後，持交吳石者。」

#### **國防部軍法局軍法官宋○○於39年4月4日上午至保密局看守所訊問吳石等9人**[[32]](#footnote-32)**，於4月5日至保密局看守所訊問黃○○、聶曦、林○○3人**[[33]](#footnote-33)，當日由國防部軍法局提出簽呈記載[[34]](#footnote-34)：「交辦吳石等叛亂一案，遵派本局法官宋○○前往保密局會同審訊，據吳石供稱『東南區敵我配備圖是聶曦由第三處副處長黃○○處取來，舟山駐軍武器配備表係由第三處參謀林○○處取來的』等語。……訊據黃○○供稱：『聶曦首次向我借東南區敵我配備圖，我答以此圖最機密未敢擅主，……旋聶曦又持吳次長手條前來……。我即請示本處處長吳鶴予定奪。經吳處長考慮，允暫予借閱後即交還，由我加封親交吳次長』等語。查該黃○○當時雖不無疏於職守之處，但尚不能證明與吳石等有同謀通匪情事，除林○○須續訊外，該黃○○擬請准暫保釋，候再調查。」經周參謀總長批示「可」後，黃○○於隔日辦理保釋手續。惟總統府39年4月9日機資字第1006號代電致國防部周參謀總長稱[[35]](#footnote-35)：「查案內黃○○一員仍應依法審訊，不可例外，至各軍事機關部隊加強防諜保密一節，應即由兄嚴飭遵照為要」。

#### **宋○○因黃○○供稱「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吳石係經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組織調整**[[36]](#footnote-36)**後擔任國防部第三廳少將副廳長)吳鶴予許可，故於39年4月10日傳訊吳鶴予；其因吳鶴予否認有許可聶曦交圖之行為，故於11日令2人對質，並於當日傳訊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中校參謀關○○、東南長官公署作戰指揮室副主任盧○○及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二科科長華○○等證人**[[37]](#footnote-37)**；其於4月15日再訊問吳石、聶曦2人**[[38]](#footnote-38)**。**

### **國防部軍法局組織合議庭進行會審，作成判決：**

#### **周參謀總長為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4月7日簽請總統指派戰略顧問二級上將蔣○○為審判長，戰略顧問中將韓○○、劉○○為審判官，與該局所派之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審判官，總統於4月11日核可：**

##### 周參謀總長以39年4月7日法簽字第009號簽呈報請蔣總統核示稱：「交辦本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叛亂一案，業飭軍法局偵審終結，依法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除派該局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本案審判官外，擬請總統指派戰略顧問二級上將蔣○○為審判長，戰略顧問中將韓○○、劉○○為審判官，當否，簽請示遵。」[[39]](#footnote-39)

##### 總統府39年4月11日勝虞字第20201號代電致國防部周參謀總長稱：「4月7日法簽字第009號簽呈為擬派蔣○○等審判吳石叛亂一案，悉可照辦。」[[40]](#footnote-40)

####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4月26日、27日會審吳石等12人後，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

####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4月26日會審吳石、朱諶之、聶曦、陳寶倉、王○○等5人，再於27日會審方○○、江○○、王○○、王○○、黃○○、林○○、吳鶴予等7人後，審判長當庭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41]](#footnote-41)。

#### **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人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請軍法局長於39年5月1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請總統依法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

#### 軍法局長張○將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人具名之簽呈，以39年5月1日法簽字第037號簽呈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請總統依法核示後，再行依法擬判[[42]](#footnote-42)。蔣○○等人之簽呈如下：「奉交辦吳石等叛亂一案，遵經依法會審，惟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謹經審訊情形先呈鑒核，再行依法擬判呈核：

##### 查吳石於38年春經投共之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與共黨華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劉棟平相識，同年秋吳由穗來臺途次香港，劉遂囑吳至臺後負責為共黨蒐集情報，並有投共之前第四戰區軍法監吳仲禧從中慫恿告以前第四兵站總監陳寶倉已在臺為共黨工作，可與聯繫協助採集情報，迨吳石抵臺與陳寶倉取得聯絡後，陳寶倉曾供給關於臺灣中、南、北部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等資料，由吳石從事整理，連同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情報，經派聶曦送往香港，交由何遂轉致劉棟平收受，同年11月底，共黨華東局敵工部派女共諜朱諶之來臺，負責與吳石接洽，吳石又將各軍事機關主管人事、東南區及臺灣省各駐軍番號、兵力部署、飛機大砲坦克車種類性能數量等機要密件彙交朱諶之，繼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上校科長聶曦蒐集該署核定編制之文電，暨科長以上官佐之住址，以及總統府各院會部在臺首長臨時調查冊，吳石並利用身分職權矇向前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吳鶴予、副處長黃○○處索得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等密件，派副官王○○密送陳寶倉繪製表格，詳註臺灣駐軍部署及沿海防禦工事，交其女兒同學麥○○帶交香港吳仲禧，再轉交共黨。又吳石自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先後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方○○處獲得各部隊團長以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補給區及該署所屬各機關正副主官科長以上簡歷名冊；由第五處中校參謀江○○處，獲得東南區所轄各單位11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表及臺灣徵兵等名冊；由第四處中校參謀林○○處獲得舟山各駐軍武器數量統計表；由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處，探詢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記載資料，復在吳石之寓所搜獲國防部調整原則、修正編制原則、著眼防空事項記錄、高級指揮機構原則、無線電使用密碼本、臺灣主要公路圖、海南島各港口工程圖等重要圖表，均經先後查獲。連同代共黨女交通員劉桂麟請辦出境證之吳妻王○○一併拘捕到案。

##### 上開事實已據被告供述甚明，核與保密局查報之情節相符，並有附卷自白書及證據可憑在卷：

###### 吳石、陳寶倉、聶曦應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2款「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罪」，查該條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該被告吳石、陳寶倉自繫囹圄似已省悟失足之恨，堅請轉陳鈞座貸其一死，是否應依最高刑判處敬祈鈞裁。

###### 朱諶之係共黨幹部，應構成上開同條例第2條、刑法第100條「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罪」，依該條例應處死刑。其對犯罪事實亦據坦然自白(附呈自白書)，是否應處死刑亦乞鈞裁。

###### 王○○是吳石之隨從副官，智識簡陋，因受驅策尚難認為自動參與謀議，應構成吳石等幫助犯，擬判有期徒刑7年。

###### 方○○、江○○原為吳石舊部，雖交予吳石各項機密文件，但不知吳已為共諜，是均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因過失交付因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擬各處有期徒刑7年。林○○所犯罪名雖與方○○、江○○相同，但交付之物較為重要，然亦不能證明為故意，擬比照方、江2犯量刑加重，處有期徒刑10年。

###### 王○○為吳石妻之堂弟，吳每於談話中探詢空軍情形，亦屬應注意而未注意，因過失洩漏機密，依法減處有期徒刑2年6月。

###### 吳鶴予、黃○○毫無通匪事證與犯意，當時均為吳石利用其身分所矇蔽借予匪我態勢圖，惟吳石非主管作戰業務，而被告等漫不經心，論法亦應構成因過失洩漏機密罪，擬衡情從輕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惟查吳鶴予、黃○○兩被告主管作戰業務，重要情報及圖籍在其掌握，設有心勾結，儘可秘密授與，勿庸公開調閱，且被告等均學驗俱優，在目前需材孔亟之時，如蒙矜恤格外成全，予以降級及4月禁閉處分。

###### 王○○係吳石之妻，訊無犯罪事證，擬依法諭知無罪。」

#### **國防部高等軍法會審合議庭39年5月30日作成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王○○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方○○、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7年並褫奪公權10年；林○○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10年並褫奪公權10年；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王○○無罪)。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人請參謀總長將判決書以39年5月30日法簽字第091號簽呈轉呈總統核示。**

##### **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人請參謀總長將國防部39年5月30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轉呈總統核示，國防部以39年5月30日法簽字第091號簽呈謹呈總統(經參謀總長於6月1日核批)**[[43]](#footnote-43)：奉交辦吳石等叛亂一案，……惟據簽該吳石、陳寶倉自繫囹圄已省失足之恨，朱諶之亦坦然自白，並以朱匪與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匪案牽連公布，如依法執行朱匪死刑，復恐影響自首匪黨之信心。是否照判執行，抑係恩寬減處，以及其餘各犯均擬衡情依法分別量處等情，是否有當，僅檢同原簽判附呈卷宗呈祈鑒核示遵。」

##### **上開簽呈所附國防部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記載如下**[[44]](#footnote-44)**：**

##### 「**主文**：

###### 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王○○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10年。

###### 方○○、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7年，各褫奪公權10年。

###### 林○○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

###### 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

###### 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

###### 王○○無罪。

###### **事實：**

###### 吳石係前國防部中將次長，38年春經投匪之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與共匪華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劉棟平相識。同年秋，吳由穗來臺，途次香港，劉遂囑吳至臺後負責為匪蒐集軍事情報，並有投匪之前第四戰區軍法監吳仲禧從中慫恿，告以前第四兵站總監陳寶倉已在臺為匪工作，可與聯絡協助採集情報。迨吳抵臺與陳取得聯繫後，陳曾供給關於臺灣中南北部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及民心士氣、美援等資料，由吳從事整理連同職務上所知悉之重要軍事情報，派聶曦持函前往香港交由何遂轉致劉棟平收受。同年11月底，共匪華東局敵工部復派女匪諜朱諶之來臺，負責與吳石聯絡傳遞情報，吳又將各軍事機關主官人事、東南區駐軍番號人數、臺灣區駐軍番號、兵力部署、飛機、大砲、坦克車種類、性能、數量等機要密件，彙交朱匪。繼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上校科長聶曦蒐集東南長官公署核定編制之文電，暨科長以上官佐之住址，以及總統府各院會部在臺首長臨時調查冊，吳並利用其職權身分，矇向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吳鶴予、副處長黃○○處索得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等密件，派副官王○○密送陳寶倉繪製表格，詳註臺灣駐軍部署及沿海防禦工事，交其女兒同學麥○○帶交香港吳仲禧轉送交匪方外，計吳石自去年11月至本年2月間先後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方○○處，獲得各部隊團長以上、臺灣保安司令部、補給區及該署所屬各機關正副主官科長以上簡歷名冊；由第五處中校參謀江○○處，獲得東南區所轄各單位11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表及臺灣徵兵等名冊；由第四處中校參謀林○○處，獲得舟山各駐軍武器數量統計表；由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處，探詢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記載資料，復在吳之寓所搜獲國防部調整原則、修正編制原則、著眼防空事項記錄、高級指揮機構原則、無線電使用密碼本、臺灣主要公路圖、海南島各港口工程圖等重要圖表，均經先後查獲，連同代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請辦出境證之吳妻王○○一併拘捕到案。

###### **理由：**

##### 查被告吳石對於38年春間如何與匪方劉棟平相識，至上海淪陷一度失去聯絡，同年秋季復再與劉邂逅香港，劉又如何囑其來臺負責蒐集軍事情報工作，以及如何派聶曦赴港送遞情報轉交匪方等事實，迭據供認不諱。陳寶倉對於吳仲禧如何慫恿其為匪工作以期立功，如何允諾來臺後相機辦理，及如何幫助吳石蒐集臺灣兵力部署、沿海防禦工事等情報各情形，亦據直承無隱。上項供述核與保密局查報之事實相符，且有各被告親筆繪製表件足資鐵證，是該兩被告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之犯罪，已屬供證兩確。至被告朱諶之對上開犯罪事實，不但迭據供述歷歷，核其關於過去參加匪黨經過、此次奉派來臺任務，以及由經商致富掩護其匪諜身分，利用賢妻良母之姿態誘人深入，復據其親筆自白書載卷可考，核與共同被告吳石所供述「朱諶之是劉棟平介紹與我聯絡的，我交給她情報二次」等語恰相吻合，是該被告之罪證確鑿，毫無疑問，核其所為實應構成共同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之罪。再被告聶曦雖據辯稱「吳石交我帶港送何遂信之內容我並不知道，交給他之各種圖表文冊，他說是參考的，我更不知其為匪工作」等語，惟訊據吳石迭稱「我的事(指為匪工作)聶曦已體會，體會就是瞭解的意思」等語，是該被告早知吳石替匪工作已甚明顯，況據被告供稱「我由港返臺時，吳仲禧叫我轉告吳石要謹慎小心，我對吳已發生懷疑」云云，尤足證明該被告代吳石蒐集情報材料之犯行早有意思聯絡，其應負共同罪責，實屬無可卸飾。次查林○○、方○○、江○○雖對上開各項機密文件交付吳石，亦為各該被告所不爭之事實，第查渠等均係吳之舊部，並不知吳石已為匪諜，惟被告等所保管之各項文件均係軍事機密，自應注重保密，迺偏重舊長官之情感率予交付，致洩軍機，其應負過失交付因職務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之罪責，當難諱卸。再查林○○所犯罪名雖與方○○等相同，然權其所交付之物品較為重要，量刑允宜稍重。王○○為吳妻之堂弟，雖供稱吳石每於談話中探詢空軍情形，我就所知道的告訴他一些各語，亦屬應注意而未注意，仍應負因過失洩漏機密之罪責，惟被告與吳石誼屬郎舅，且吳身居要職，被告年輕無知，誤罹罪戾，衡情究堪憫恕，爰予依法減擬。被告吳鶴予對於東南區匪我態勢圖親交黃○○一節，既為所不爭，僅辯稱黃送圖與吳石時彼不知情，但黃○○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條子是署用方形便條，上寫國防部三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等情節，以及人證盧○○所供均相符，足證黃○○所供當時請示等經過情形似非捏造，該吳鶴予之空言諉卸，顯難置信。至黃○○雖經研訊毫無通匪事證及犯罪之故意，且當時又均為吳石利用其身分所矇蔽，惟吳石並非主管作戰業務，當為被告等所知悉，迺竟漫不經心，復不請報層峰核准，率予交付重要圖件，亦應構成因過失洩漏機密罪，惟查其毫無犯意，純屬過失之行為，揆法衡情不無可恕，爰予依法酌減其刑。王○○為吳石之妻，終不能證明有同謀行為，犯罪不能證明自應諭知無罪。

##### 據上論結，應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二條、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條、第十二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九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項分別判決如主文。」

#### **39年6月9日總統府代電對上開判決核示：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4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其餘8名被告發還復審，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

#####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及戰略顧問、總統侍衛長俞○○於39年6月7日對上開判決研擬意見，認為「依據右列各點，原判決所列事實法理多欠妥當，本案除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4名核准原判死刑外，其餘部分擬發還復審，另行擬判報核」，經蔣總統親筆批示「如擬」[[45]](#footnote-45)。

##### 總統府據俞○○所提意見，以39年6月9日甯高字第390084號總統府代電致參謀總長，就國防部所報法簽字第091號簽呈核示如下[[46]](#footnote-46)：「(一)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既均供證明確，原判分別依據所觸犯之條文，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依法甚當。(二)被告王○○，原判既認定其有與吳石、陳寶倉傳遞密件之事實，且核閱卷內訊問筆錄，有吳囑「保守信件秘密及他(指王○○)也許能了解我的意思」等語，是該被告王○○所為與吳石有意思聯絡，已屬顯然，原判遽以從犯論科，實有未當。(三)按被告王○○為吳石之內弟，其由空軍教官調任空軍訓練司令部參謀並係吳之介紹(見卷內訊問筆錄)，且卷內載有被告因抄給吳石之有關空軍方面資料受長官警告後，仍有向吳報告空軍有關之資料情形。是被告所為，是故意抑或過失，事實法理仍應詳研。(四)方○○、江○○部分，原判僅各以過失論處，但所憑之事實及理由，均未臻明確，殊有悖發現真實主義之原則，仍應詳鞠。(五)被告林○○罪行尤重，卷載聶曦供稱：「我們供給吳次長的一點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將來比較好」，其第二次送給吳石資料係自動送去(見訊問筆錄)，併應詳研。(六)被告吳鶴予以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黃○○一節，原不承認，及與黃○○對質，詞尤閃爍，虛情如繪(見訊問筆錄)，且被告以處長身分其對東南匪我態勢圖之重要性暨吳石當時在職務上有無借圖之必要，當屬了解，原判亦以過失論科，尤嫌遽率。(七)被告黃○○原判既認其毫無通匪事證及犯罪故意，且係奉直屬主官核准借出東南匪我態勢圖，科以過失之罪，衡情似稍重，應再詳研。(八)被告王○○原判謂其終不能證明有罪行而諭知無罪，但核其代共匪劉桂麟辦出境一節，被告雖稱係叫王副官辦的，而聶曦則稱係「吳太太找我交辦的」(見訊問筆錄)，即此聶曦與被告所供各不同，是被告與吳石有無同謀情形，仍應詳查。上示各點，除被告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外，其餘被告王○○、王○○、方○○、江○○、林○○、吳鶴予、黃○○、王○○等八名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蔣中正(三十九)已佳甯高」。

#### **審判長蔣○○於39年6月10日下午4時宣告判決主文及判決要旨後，將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交由憲兵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

##### 審判官宋○○向軍法局局長提出簽呈稱：「查叛亂犯吳石、陳寶倉、聶曦、匪諜朱諶之四名前經高等軍法會審庭依法判處死刑，呈經總統蔣核准在案。二、擬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執行槍決，懇祈指派檢察官一員蒞場監刑。」[[47]](#footnote-47)

##### 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張○於6月10日向周參謀總長提出簽呈，記載：「查叛亂犯吳石、陳寶倉、聶曦、匪諜朱諶之四名前經高等軍法會審庭依法判處死刑，呈經總統蔣核准在案。二、謹定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宣判，除已電憲兵第四團屆時派兵押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並派檢察官馬○○蒞場監刑外，謹簽呈核備。」[[48]](#footnote-48)

##### 審判長蔣○○於39年6月10日下午4時宣告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後，將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交由憲兵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49]](#footnote-49)

### **經查，國防部為審問、會審後，作成39年5月30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有下列違失：**

####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4月27日辯論終結後，未依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判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責，請軍法局長於39年5月1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不僅於法不符，且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

#####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5條規定，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 有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3年以上之刑、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10年以上之刑等情形者，依「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第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6條第1、2款規定，應由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 因此，本案判決終結後，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5條規定，應由高等軍法會審庭之軍法官宋○○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曹○○、宋○○及書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軍法局長張○。如有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3年以上之刑、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10年以上之刑等情形者，依「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第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6條第1、2款規定，應由張○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參謀總長周至柔呈請蔣中正總統核定。

##### 惟本案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4月27日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後，並未依法先作成判決書，再呈報軍法局長，由局長呈由參謀總長呈請蔣總統核定。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人卻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之刑責，請軍法局長於39年5月1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嗣合議庭於39年5月30日作成判決書後，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人於翌日再將判決書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高等軍法會審於判決前簽請總統核示如何製作判決之行為，於法無據，且與「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第4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6條之規定不符，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

#### **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雖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將向吳鶴予拿圖親交吳石等語，但吳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時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其許可等語，且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卻又稱其將字條交給關○○，其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稱他只保管字條2、3天，且多年後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2人之證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2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核有嚴重違失。**

##### **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當事人及證人相關供詞如下：**

###### **黃○○稱：其持吳石寫給吳鶴予的借圖字條請示吳鶴予，字條上寫第三處吳鶴予處長，下寫吳石，經吳鶴予許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我拿圖時條子留在關○○參謀那裡等語：**

黃○○於39年4月4日保密局訊問時稱[[50]](#footnote-50)：吳石是叫聶曦向我要求借用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我說如果是吳次長要，可以向長官公署第三處去借。聶科長就去拿了一張吳次長寫的條子來，我就以第三處副處長資格去請示吳處長，一面問他是否吳次長的字跡，一面請示可否借出，吳處長考慮一下以後，說既是吳次長要，可以暫時借用，我把圖底密封後，親自送交吳次長。這圖大概是在拿走後的第3天，由我催聶科長把圖送回第三處等語。

其於39年4月5日審問時稱[[51]](#footnote-51)：聶曦拿了1張吳石的條子，是寫給我們處長吳鶴予，內容大略：國防部第三廳初到臺灣，對東南區匪我態勢不十分明瞭，請將匪我態勢圖借閱。我當時因為不認識是不是吳次長的親筆，特將該條持去送給吳處長，吳處長當時也考慮，最後說可以繪1略圖給他，後來因為臨時繪很麻煩，所以先將圖底由我親自密封去吳次長辦公室親交他。吳次長沒有指揮我的職權，這個圖並非我直接作主送去的，是經過我們處長允許借給吳次長的。這圖我親去吳次長辦公室親交吳次長，請次長閱後交還給我們。隔了2天，他還沒有送來，有一次吳處長問我圖送還沒有，我說還沒有，吳處長講現在人心不可靠，最好催他趕快送還。我當時寫了一條子給聶科長，催他告訴吳次長快一點送還第三處。第3天他送還第三處，並且我親自問過主管參謀確實已經送還等語。

其於39年4月11日審問時稱[[52]](#footnote-52)：聶曦到我們辦公室，向我的副主任盧○○說吳次長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我副主任說這圖非常機密不能借出，況且本室無此圖，當時我不在辦公室。第二次聶曦又來找到我，我說吳次長要借，應該向主管作戰的處去借。聶曦去後不久拿了1張吳次長的條子來，寫給吳鶴予處長的，文曰「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給一閱」，因為我與聶曦在工作上常見面，同時我們處長到草山受訓時我代理業務，所以聶曦將吳次長的條子交給我的，我見了後即到我們吳處長處請示，我說：報告處長，現在吳次長叫聶曦帶了1張條子要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是否可以借給他，同時我還問處長這條子是否吳次長的筆跡，處長考慮一番說，如果他臨時看一看可以。我得到處長許可之後，處長就叫關○○參謀來檢出1份圖，關參謀說手裡只有1張圖底，太潦草不好看，如果繪1份來不及，可否將處長所存的一份拿去，處長當時將此圖交給我，我就將圖拿到我的辦公室用密封封妥，當日下午上班時約2時左右親至3樓吳次長辦公室問次長是否叫聶科長來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吳次長說是的。(問：吳鶴予對你所說請示過的一節否認，你有何答辯？)關於吳處長所說我有數點表明：(a)我是以第三處副處長身分兼指揮室主任，在我到任10天左右奉令籌設指揮室的事，沒有在處內辦公，只有在處長赴草山受訓時，我代理過處務。(b)關於資料供給我們的話只有半個事實，有的吳處長給我是憑我的信用，有的他不給我，比如我曾經向吳處長鶴予要臺灣工事圖2、3次，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給我，這就證明他並非我要什麼就給我什麼。(c)吳處長說我憑空向他要圖與事實不符，條子是吳石簽名寫給吳鶴予的，據關參謀說這個條子曾經在他那裡保管一個時期，直到與國防部合併，關參謀認為此條沒有用毀了，這個條子吳處長、關參謀、盧○○都看過，如果沒有這個條子我不會憑空向處長請示，因為這個圖關係很大，除了關參謀，還有其他參謀可以證明我如何請示處長的經過及這圖如何到我手。(d)我受訓返處後，吳處長曾提醒我趕緊將圖拿回來，並且說人心難測。我寫了一個條子給聶曦，請他轉告吳次長趕緊將此圖交還第三處。這個圖在我寫條子給聶曦後就送還第三處了，我親自問過關參謀這個圖是否送還，而且馬上報告吳處長說圖已經拿回來了。這個圖是第三處重要的圖，未得吳處長同意何能借出？他不將圖底而將很漂亮的圖給我，可以表明我告訴過他這圖是借給外人看，可以證明我請示過他等語。

其於39年4月27日合議庭會審時稱[[53]](#footnote-53)：可分成3點報告，一是聶曦先至我們辦公室問盧副主任，盧說要等主任回來；二是聶曦來向我借，我說我們的資料不能拿出去，你如要，可以向主管作戰的部門去借；三是聶曦拿了吳石用紅方小紙條來借圖，條子上大略寫的「國防部剛來，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閱」，上寫第三處吳鶴予處長，下寫吳石。當時我向關參謀那裡去拿，因為沒有現成的，只有吳處長處有1張，我又到吳處長那裡去拿圖，拿回辦公室用封套封好，由我自送到吳次長辦公室，進去後我問吳次長要借圖的嗎，他說是的。(問：關於借圖的事你說請示過吳處長，吳處長否認，你還能提出反證嗎？)第一，借圖的條子我們辦公室副主任盧○○看見過，條子是寫給吳處長的；第二，我拿圖時，條子留在關參謀那裡，關參謀只說聽見我與吳處長講話，不曉得講什麼，同時吳處長也說，我拿圖是去辦公室修改圖的，如果我需要修改圖，圖底就可，何必要這個好的圖呢；第三，在我們被押後，我與吳處長合上的報告上可以看出借圖的事，我們處長知道、副主任知道、第二科全體同仁知道等語。

###### **吳鶴予稱：黃○○隨時可以到處內拿圖，所以他向我拿圖時我立刻給他，他當時並沒有提到吳次長，也沒有拿吳石的條子給我看，如果次長寫給我，應該送給我，不會送給黃○○等語：**

吳鶴予於39年4月10日審問時否認有許可黃○○送圖之行為，稱[[54]](#footnote-54)：絕無此事，因為本處副處長黃○○調兼聯合作戰指揮室主任，該室直屬長官公署，不屬第三處。黃副處長自調兼主任之後即未到處辦公，指揮室業務由黃○○全權處理，他送給吳次長的匪我態勢圖係他以指揮室主任之身分對外行為，與我無關。吳石若有條子給第三處，條子應該送給第三處處長，不會送給黃○○等語。

其於39年4月11日審問時稱[[55]](#footnote-55)：剛才黃○○副處長所供的事情，除聶曦與吳次長部分不得而知外，至他所牽扯第三處的事情完全與事實不符，因為黃主任兼任本處副處長，同時第三處與作戰指揮室業務上有關係，我經常供給他關於作戰方面資料。因為以上兩種原因，所以黃主任到第三處來要資料都是他直接向參謀、科長去要，通常沒有經過我的許可，這個我可以提出證明。當天的事實是黃主任直接到我辦公室說：關參謀說有1張匪我態勢圖在我這裡，請給我拿一下，因為黃主任是隨時可以到我們處內拿圖，所以我立刻打開卷宗拿圖給他，當時黃主任並未提到吳次長的事情，也沒有拿吳次長的條子給我看，也沒有關參謀在旁。黃主任沒有提到將此圖借給別人看，他只說聽關參謀說有1張匪我態勢圖在處長處，拿給我一看，我立刻給他，因為他向我拿圖是很平常的事。他確實沒有請示我，他要那麼說無非是想減輕責任。(與黃○○對質後法官問：黃○○答辯後，你有何話說呢？)(a)黃○○可以隨時向我的參謀拿資料，我有證據(庭呈)。(b)關於臺灣工事圖我不給黃兼主任是請示過的。(c)吳次長寫條子給我的借圖的事完全無此事實，如果吳次長寫給我，應給送給我，不至於送到黃主任那裡去，還有黃主任的條子給誰應該問他，黃主任並沒有拿給我，如果他拿條子給我，應該經我批。至於黃主任說人心難測的話，完全是編造出來的。至於我向他要圖的話，因為他向我拿圖，我當然應向他要還。我沒有問他做何用途，因為他是作戰指揮室主任，要圖是一件平常的事。這是軍以上的態勢圖，作戰指揮室經常每天要修正的，所以他拿我就給他等語。

其於39年4月27日合議庭會審時供述[[56]](#footnote-56)：那天黃○○匆忙來我辦公室說：關參謀說有張態勢圖在處長那裡，請拿給我。他是我的副處長，又是兼作戰指揮室主任，所以沒有問他什麼用途，他拿態勢圖是ㄧ件很平常的事。(問：黃○○提出人證、事實證明拿圖請示過你，你對此事有何答辯？)我在4月10日參加紀念週聽總統訓示後，我回來就問承辦參謀，據關參謀說：黃副處長先向伊拿圖，伊說沒有現成的，你要的話要臨時繪，黃說來不及，關說處長那裡有，黃乃到我辦公室來拿，如果吳石有條子給我的，應該送給我，為何送到作戰指揮室，如請示過我的話，我在條子上也應該批，這可以問關參謀。圖是由我手上拿給黃副處長的，我聽說條子是有的，但黃副處長沒有送給我閱。黃○○說他不認識吳次長的字，所以請示我的，沒有此事等語。

###### **指揮室副主任盧○○稱：聶曦拿記載「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下一閱」，左上邊寫吳處長，未寫名字，下寫吳石之字條來辦公室借圖，但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等語：**指揮室副主任盧○○於39年4月11日審問時證述[[57]](#footnote-57)：在國防部搬進介壽廳沒有幾天，聶曦帶了吳次長的侍從參謀來我們辦公室，說吳次長要借此圖，我說我們的並不完全，而且我們不管作戰，你要借可向第三處借。等了一刻，黃○○主任返室，我將聶曦來借圖情形告訴他，在我們講話時，聶曦又拿了1張吳石的條子來，條上寫的「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下一閱」，左上邊寫的吳處長，未寫名字，下寫的是吳石名字，沒有蓋章，這是我親眼目睹。至於黃主任請示過吳處長沒有，我不曉得，因為我沒有跟他去。條子上邊寫的吳處長，如錯了，我願負法律責任等語。

###### **吳石稱：其所寫字條是給第三處，不記得寫的是吳處長或黃○○等語：**

吳石於39年4月15日審問時供述[[58]](#footnote-58)：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時條子我好像寫的第三處，**是否寫給吳處長我記不清楚了**，這個條子是交由聶曦送去的。圖是黃○○送來的，是當日下午2點鐘左右時間，我不十分記得清楚。當時聶曦說要寫1個條子，條子上面寫得很簡單，大意就是請將匪我態勢圖借閱，條子是寫給第三處，**是否寫給吳處長我記不清了**，這個條子是由聶曦送去的等語。

其於39年4月26日合議庭會審時供述[[59]](#footnote-59)：我寫過1張條子叫聶曦向第三處借匪我態勢圖，條子上寫「三廳未到臺灣，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閱」，左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等語。

###### **聶曦稱：其持吳石字條找黃○○借圖，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借後我把圖交還黃○○等語：**

聶曦於39年4月15日審問時供述[[60]](#footnote-60)：是吳石寫條子叫我向第三處借匪我態勢圖的，我去找黃○○，黃當時說「是吳次長寫的嗎？我說我們都是上校，我還會騙你嗎？」我說畢就走了，什麼時間送去的我不曉得。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我第一次去借，黃○○不在。我向盧○○副主任說，他說等黃主任回來。圖是我還的，借了有1天多，好像是黃○○打電話給我催吳次長要，後來就送還給他們，圖是交給黃○○的等語。

其於39年4月26日合議庭會審時稱[[61]](#footnote-61)：吳次長打電話說白先生來了要圖，叫我去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的，我因為沒有辦法，才去向黃○○等借的等語。

###### **關○○參謀證稱：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處長，黃○○來向其要圖，其說圖在處長那裡，他由處長那裡將圖拿走，給其1張條子，下面署名吳石，上邊寫給何人我忘記了，條子在我那邊保管2、3天等語**：關○○於39年4月11日訊問時稱[[62]](#footnote-62)：關於吳石借圖，黃主任請示過處長沒有，我不曉得，黃副處長來向我要態勢圖，我說我只有圖底，如果你馬上要的話，處長那裡有1張，後來他由處長那裡將圖拿走，給我1張條子。條子下面署名為吳石，上邊寫給何人我忘記了，條子在我那邊保管2、3天。這個條子上邊究竟如何寫的，我記不很清楚，大概的意思是請將態勢圖借我一閱，上邊寫給誰我忘了，下頭寫的是吳石2個字。在借圖時黃副處長確實到過吳處長桌子旁邊去了，說什麼我不知道等語。

###### **華○○科長證稱：其聽關參謀說是吳次長有條子來借圖，其不知道條子寫給誰等語**：華○○科長於39年4月11日訊問時稱[[63]](#footnote-63)：圖拿出時我不知道，黃○○出事後，我曾問過關參謀，據關說是吳次長有條子來借的，條子寫給誰的，我沒有問等語。

#####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吳石所寫借條在黃○○口袋中**：前保密局偵防組上校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吳石案」始末[[64]](#footnote-64)，其中一段記載吳石所寫借條在黃○○口袋中如下：依照吳石自白書，我們在一日之內又抓來了十多個人。其中，他曾提到他的主要任務是蒐集國軍的作戰情報，然後將它交給他的主管人(即蔡孝乾)，而他的作戰情報，大都由科長黃○○那裡取得，因此，黃○○這三個字特別引起我的興趣。吳石寫完自白書的第三天中午，我到訊問室走了一趟，我看到十來個人面向牆壁，或坐、或蹲、或立等待偵訊。其中，有一名穿著整齊軍服，別著上校領章的中年男子，雙手貼著牆面站在那裡哀嘆。「你叫什麼名字，是不是因為吳石的案子來的？」我拍拍他的肩膀問。「我叫黃○○，就是因為吳次長(他仍習慣這樣稱呼)的關係被抓的。」「你就是黃○○？來，到我的辦公室。」我將他領到辦公室，問他，為什麼要把數據交給吳石？黃○○聽我這一問，突然歇斯底裡起來，他說：「我早知道會有今天，我就知道，所以，我也留了一手。噢，對了，你問我為什麼要把數據交給他是不是？那有什麼辦法，他是上司，他下條子給我……」說著，他從口袋裡掏出了一張紙條：「哪，就是為了這條子，還好我把它留在身邊。」那確實是吳石的字跡。「你知道吳石是匪諜嗎？」「我怎麼會知道？」依我的經驗，我認為黃○○是無辜的，他的表現頗像老實人，因此，我把話題轉開，與他閒聊起來，從而知道他是印度尼西亞華僑，家境非常富裕，中日戰爭晚期，為響應十萬青年十萬軍的口號，特別從印度尼西亞前往重慶從軍，是一個很有愛國熱情的人。在部隊裡，辦事也很用心，因此一路遷升上校，並在國防部擔任機密要職。對他有了這些印象之後，簡單做完筆錄，我就把他釋放了。臨走時，我特別囑咐他：「那張字條是你的護身符，千萬要收好。」

##### **經本院遍查所調閱之吳石案卷證資料，並無吳石所寫之借圖紙條附於卷內**，軍法官及合議庭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均未訊問詳查其下落，更未依法查扣，不僅無法查證究竟借條上所寫對象為何單位何人，而且無法知悉該字條是否經合法保管、有無被違法銷毀等情事。

##### **國防部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認定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理由如下：**

###### 吳鶴予對於東南區匪我態勢圖親交黃○○一節，既為所不爭，僅辯稱黃送圖與吳石時彼不知情，但黃○○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條子是署用方形便條，上寫國防部三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等情節，以及人證盧○○所供均相符，足證黃○○所供當時請示等經過情形似非捏造，該吳鶴予之空言諉卸，顯難置信。

###### 黃○○雖經研訊毫無通匪事證及犯罪之故意，且當時又均為吳石利用其身分所矇蔽，惟吳石並非主管作戰業務，當為被告等所知悉，迺竟漫不經心，復不請報層峰核准，率予交付重要圖件，亦應構成因過失洩漏機密罪，惟查其毫無犯意，純屬過失之行為，揆法衡情不無可恕，爰予依法酌減其刑。

##### 經查，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經其許可後才將向吳鶴予拿圖親交吳石；吳鶴予稱：黃○○向其拿圖時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其許可；指揮室副主任盧○○稱：聶曦拿一張左上寫吳處長，未寫名字，下寫吳石之字條來借圖，但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吳石稱：其所寫字條是給第三處，不記得寫的是吳處長或黃○○；聶曦稱：其持吳石字條找黃○○借圖，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借後我把圖交還黃○○；關○○參謀稱：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處長，黃○○由處長那裡將圖拿走後，給其1張下面署名吳石的條子，其忘記上邊寫給何人，條子在我那邊保管2、3天等語。華○○科長證稱：其聽關參謀說是吳次長有條子來借圖，其不知道條子寫給誰等語。因此，除與吳鶴予有利害衝突之黃○○外，所有證人都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再者，除黃○○與盧○○外，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此外，黃○○既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理應由吳鶴予保管該字條，卻稱其借圖後將字條交給關○○，其證詞即有矛盾。而且，黃○○雖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與關○○所稱他只保管字條2、3天之證詞不合，而且多年後保密局偵防組上校組長谷正文於其回憶錄中竟稱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對於本案重要證物之字條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寫條子的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等語，合議庭卻杜撰2人之證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2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而以「黃○○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條子是署用方形便條，上寫國防部三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等情節，以及人證盧○○所供均相符」為由，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核有嚴重違失。

#### **按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6人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39年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將吳鶴予等6人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該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39年1月1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 **軍機防護法之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總統令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後，並無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

##### 軍機防護法於21年12月17日經國民政府公布，第13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行之。」此法自22年4月1日起施行，37年12月22日第184號總統府公報刊登「總統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39年之後查無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

##### **軍機防護法規定之法定刑較刑法規定為重：**

##### 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規定：「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條第3項規定：「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10條規定「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故軍機防護法規定之法定刑較刑法規定為重。

##### **依判決書記載，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6名被告，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而於39年5月30日依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判刑**：

##### 依39年5月30日作成之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記載，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6名被告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而於39年5月30日依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判刑：方○○、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7年並褫奪公權10年；林○○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10年並褫奪公權10年；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

##### **參謀總長周至柔於39年10月23日簽呈表明，軍機防護法每遇屆滿即奉府令延展繼續適用，但自39年1月1日施行期滿後查無延展明令，施行期間似已中斷，自39年起已不適用，本部審理審核之洩漏軍機各案，適用法條部分，顯已違誤，補救辦法有二，一為照今昔成例准予明令延長，俾已判者無可翻異，未判者有所依據，二為該法明令廢止，本部審判及審核之汪○○及吳石等案內依據該法判決之林○○等20名，應將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該簽呈經蔣中正總統批示：一面由國防部將有關法條歸併容納增刪擬訂草案，呈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一面依往例予以延長。惟自總統批示後，查無任何總統延展期限之命令：**

###### 參謀總長周至柔上將39年10月23日法簽字第414號簽呈記載[[65]](#footnote-65)：查軍機防護法自38年12月31日期滿後，經查未奉明令延展，隨於39年9月9日以(39)衡字第0158號代電行政院查示在案。茲奉行政院39年10月台39(法)5588號酉(元)代電以經查總統府歷次公報未見再行延期命令等因，謹查軍機防護法於21年12月17日公布，原法第13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行之」，嗣於22年4月1日由國民政府明令施行以來凡十有八年，迄自38年12月31日止，其施行期間，每遇屆滿即奉府令延展繼續適用，雖其期間間亦有時脫節(例如28年延展命令為4月11日、33年更遲至9月21日始行發布及每年由4月1日沿革變更為1月1日)，率皆以命令補救，均未影響該法之施行效力，亦從未停止適用。39年1月1日該法施行期滿，適政府由穗遷渝轉臺，一再播遷，承辦人員類多更張，檔卷亦零落不全，當時曾否發布延展明令無可查考。茲既奉行政院令示依據公報記載查無延展明令，則該法之施行期間似已中斷，惟查該法為軍方防諜保密之唯一法典，值此戡亂剿匪吃緊之際，正該法發揮效用之時，如汪○○之受蘇聯驅使，吳石之為匪張目，均已聲色貨利誘惑我軍方敗類，以遂行蒐集軍事機密消息文書圖籍之陰謀，舍引用此維護軍機之專門法規外，其他法令罪行法條，均難適合，且多未能盡法懲治，甚至有使元兇巨惡悻脫法網之虞，且軍機防護法施行迄今，並未奉令廢止，因仍依該法處斷，凡依該法判決之案件均經依軍法案件呈核程序，呈奉鈞座核定在案。茲以該法施行期間，既經查無延長命令，則該法自39年起已不適用，本部審理審核之洩漏軍機各案，適用法條部分，顯已違誤，不得不謀補救，以求適法。謹擬具辦法二項如下：

該法雖查無明令延展，但亦未見廢止命令，因此僅為施行期間中斷，固無損該法之存廢(懲治盜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本年5月府令延長施行期間，亦均愆期月餘至數月)，可否援照今昔成例，准予明令延長，俾已判者無可翻異，未判者有所依據。

該法施行期間中斷，即予明令廢止，本部審判及審核之汪○○及吳石等案內依據該法判決之林○○等20名，應將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

###### 該簽呈經總統府參軍長劉○○簽擬意見後呈奉蔣中正總統：

查軍機防護法因施行期間屆滿未予命令延長，致適用上發生問題一案，茲據周總長擬具補救辦法兩案呈請鑒核如上簽。

當謹慎研擬以為上簽第二案改判在原則上雖為法所許可，但於國家威信、法律尊嚴均有損失，且辦理改判時，究由何方提起，在普通司法固可由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以資適用，而在軍法程序方面則無此規定，如逕以府令或由原審機關呈請，終有出爾反爾之嫌，復按附表所列各案，有適用該軍機防護法判處死刑者，改判雖有其他法條可資援引，第牽強附和，必更多予人非議之處，上簽第二案對該軍機防護法以命令延長之議，雖不無追溯之嫌，然於過去暨現在之成例上尚非無據。

右列意見當會商第一局，經復以此案行政院黃秘書長曾二次召集有關部局司各單位主管議定處理意見，並決定軍機防護法在今日確有必要，擬由國防部將有關法條歸併容納增刪擬訂草案，呈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為慎重計，似宜交行政院核議具報。

擬辦：擬將原件交行政院在不予改判之原則下妥議具報。

###### 蔣總統用毛筆將「為慎重計，似宜交行政院核議具報」文字改為「一面依往例延長」，批示「如(三)擬」。

###### 惟自總統批示後，查無任何總統延展期限之命令。

#####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多認為，軍機防護法經總統明令公告延長至38年12月31日後，未再明令公告延長，總統於公文上批示延長非屬於該法第13條所稱之命令，不發生延長適用期間之效果，故該法自39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吳鶴予等6名被告之部分犯罪行為雖發生於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但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因未展延施行期間而失效，應適用裁判時有效施行之普通刑法：**

###### 蘇○○律師於107年11月2日本院諮詢時表示：所謂「限時法」乃指為特定時期之需而公布施行之法律，只要特定時限屆滿，該法律即自行失效。軍機防護法應屬於「限時法」，因期限屆滿前經總統一度明令公告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38年12月31日止，但期限屆滿前即查無該法施行期間再度延長之公告，故該法律應自期滿後失效。總統於簽呈上之批示「依往例予以延長」雖屬軍機防護法第13條所指「命令」，但係在本件個案國防部39年7月25日復判判決之後，且該軍機防護法早已期滿失效，形同廢止。總統於該案39年10月23日周參謀總長呈請時再批示依往例延長，欲讓無效法律再行復活，未能撤銷原判判決，改依普通刑法處斷，顯非適法。審判時軍機防護法因未展延施行期間而失效，形同廢止，本應依當時有效的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但應改依審判當時有效施行的普通刑法第109條第1項、第110條規定[[66]](#footnote-66)處斷，始為適法 。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代表何○○法案研究員於107年11月2日本院諮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限時法未為我國刑法所規定，軍機防護法是否為限時法之問題，一般所謂限時法，多半會著眼於該法有無施行期間之限制，若法律名稱冠以某個時期，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則可以確認該法之施行期間係戡亂時期，當戡亂時期結束，該法即自動失效。限時法之效力在於該法施行期間所為之行為，縱使該法喪失效力之後，仍應適用該法處罰。若該法僅有施行期間之規定，則可將其歸類在廣義之限時法；若除了施行期間外，於法條文字中尚有追及效之規定，則歸類於狹義之限時法。軍機防護法於第13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則該法為廣義之限時法應無問題，然該法並無追及效之規定，因此自然不宜視其為狹義之限時法。又無論是廣義或狹義之限時法，施行期間屆滿後如無展延，原則上均已失效，施行期間以外之行為不受該法所拘束。早先政府公布法令，係透過各種政府公報公告周知，以軍機防護法為例，可在21年12月19日的國民政府公報找到該法的全部條文，爾後陸續可以看到「著予展限」的公告。歸納這個現象，推斷當時的政府亦了解政府公報具有對外公示的含義。換言之，政府的確清楚意識到透過命令延長軍機防護法之施行期間，需具備對外公示性。因此從命令須具備對外公示性的角度觀察，蔣總統對個案之批示並非該法第13條所謂之「命令」，蓋針對個案之批示，不具備對外公示的功能，一般社會大眾無法知道本法的施行期間再次延長。軍機防護法最後一次具有對外公示性的展限公告為37年12月22日，由38年1月1日延展至同年12月31日。即便蔣總統於個案批示照往例延長，因不具公示性，無法改變該法已經失效的狀態。軍機防護法欠缺追及效，並非狹義限時法，則自然有新舊法比較及從輕原則之適用。軍機防護法於39年1月1日起失效，且該法有關追及效之規定付之闕如，究應依行為時或審判時之法律為準，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解釋適用。按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乍看之下應以行為時之法律為準，惟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是以軍機防護法既然已因未有展延公告而失其效力，林○○等被告均應依「裁判時」之法律為準。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律師全聯會)代表刑事法委員會賴○○主任委員於107年11月2日本院諮詢時提供之書面意見表示：21年12月17日即已公布軍機防護法經37年12月22日第184號總統府公報刊登「總統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而有限時方有延長之必要，參酌懲治盜匪條例的立法沿革，亦有多次以命令方式來展延期限，故此應屬狹義的限時法立法。若有時效屆滿未延長而又再行以發布命令方式延長施行期間之情形，此延長已無法律依據而屬無效。本件總統僅於簽呈上對個案之批示，顯非依法定之正當程序所為之命令，尚難認係依法有效之命令，況因期限屆至自然失效之法律亦無從因事後之命令而復活有效。軍機防護法於38年12月31日期滿，於39年1月1日起既然無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依限時法之基本法理該法律已然失效；縱使當時蔣總統於簽呈上對個案批示依往例予以延長，然不論該批示是否屬於軍機防護法第13條所稱之「命令」，均不能讓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復活或延長。限時法既未經延長施行而失效，就限時法期間處罰之行為已隨限時法失效而不罰。37年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採從新從輕原則，現行法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採從舊從輕原則，然不論新舊法皆係採「適用有利被告之法律」為原則。又刑罰之目的不僅係報復、制裁為主，亦有預防及嚇阻潛在犯罪人之效果，倘以法律已失效，對於行為不再處罰時，審判者仍就法律有效時之犯罪行為為處罰，其目的僅剩報復，已無預防及嚇阻之效果。是以，限時法既已失效，依刑法第2條規定，自應採以有利被告之法律為原則，倘審判者就已失效之限時法仍為裁罰，卻不適用刑法第2條，僅係為報復而為判決，自已喪失刑罰預防及嚇阻之目的。限時法雖已失效，但其行為仍該當普通刑法犯罪罪名之構成要件時，雖不得以失效之限時法加以處罰，然仍應以普通刑法加以論處，方屬適法。

###### 銘傳大學法律系許○○副教授於107年11月9日本院諮詢時表示：限時法，指專為特定時期之需而公布施行之刑法，只要特定時限屆滿，該法即自行失效，包括設有落日條款之法律。軍機防護法第13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即該法之適用期間由命令定之而屬設有時限之法，後依總統府公報刊登將軍機防護法適用期間延長至38年12月31日，後並無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故其適用期間，僅至38年12月31日止。軍機防護法自21年公布施行後，至38年尚有以總統令延長其適用期限至該年12月31日，顯見除明令延長外，尚須公告之。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所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僅限由立法機關根據立法程序而制定，並經總統公布之成文法律。換言之，須經公告後，人民才得知該法之適用期限，尤其38年的總統令明定軍機防護法之適用期限至38年12月31日，後蔣總統僅於公文中批示：依往例予以延長，且該公文係於39年10月23日所簽，之後並無總統令公告延長軍機防護法之適用期限，因無公告人民周知，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應認其無生延長適用期限之效。在我國刑法第2條並未針對限時法之適用問題作出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仍應依刑法第2條規定，採從輕原則論處。

##### 經查，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且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所定之「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3項所定之「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均重於刑法第109條第1項所定之「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0條所定之「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6人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39年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裁判時有效且較輕之刑法第110條規定而非行為時有效但裁判時失效且較重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等6人依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該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39年1月1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 綜上**，**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後，軍法官宋○○對保密局移送之吳石等9人及另發現涉案之黃○○、林○○、吳鶴予等3人進行審問。國防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由總統指派之二級上將蔣○○為審判長，中將韓○○及劉○○、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審判官。會審庭於39年4月27日會審吳石等12人後，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蔣○○、韓○○、劉○○3人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請軍法局長於39年5月1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依法核示如何製作判決書，嗣合議庭於39年5月30日製作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判決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王○○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吳鶴予、方○○、江○○、林○○、黃○○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方○○、江○○各處有期徒刑7年並褫奪公權10年，林○○處有期徒刑10年並褫奪公權10年，吳鶴予、黃○○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王○○無罪。本件高等軍法會審有下列三大違失：1.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4月27日辯論終結後，未依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判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責，請軍法局長於39年5月1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不僅於法不符，且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2.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但吳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條子請其許可。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既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理應由吳鶴予保管該字條，卻稱其借圖後將字條交給關○○，其證詞即有矛盾。而且，黃○○雖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與關○○所稱他只保管字條2、3天之證詞不合，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不僅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亦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2人之供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2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曾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核有嚴重違失。3.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6人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因過失而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39年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刑法第2條從輕原則之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等6人依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該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39年1月1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 **參謀總長周至柔將39年5月30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39年6月9日總統府代電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4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8名被告依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原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因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不克任職，改派之審判長於○、審判官皮○、龔○○均請辭，再改派彭○為審判長、唐○○及吳○○為審判官。會審庭於39年7月20日開庭會審吳鶴予等8人後，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製作39年7月25日復判判決書，將王○○由幫助犯之7年徒刑改為共同正犯之15年、王○○及吳鶴予均由2年6月徒刑改為5年、林○○由10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黃○○由2年6月改判無罪。參謀總長於39年8月3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統核定，總統府參軍長劉○○建議王○○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及吳鶴予均判徒刑10年，蔣總統批示將王○○及林○○均改為死刑，合議庭依總統府代電製作國防部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10年、江○○徒刑7年、王○○徒刑5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7月30日辦理保釋，故於8月10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江○○、王○○、王○○等5人宣判。該復判判決有下列違失：(一)原判決關於王○○8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人進行復審：39年5月30日之原判決關於王○○等8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國防部卻違法對該8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二)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國防部明知被告吳鶴予係少將，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三)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高等軍法會審庭之39年7月20日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簽名，8月10日之2件宣判筆錄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違誤。(四)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2年6月改為10年：會審庭不僅未對重要證物之字條詳查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判決書上卻杜撰2人之供詞，不實記載2人供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且處較原判2年6月重之5年徒刑，嗣後雖明知吳鶴予在與黃○○對質後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總統批示及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10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五)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吳鶴予、方○○**、**江○○**、**王○○等5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5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法自39年1月1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39年7月25日，合議庭認定江○○、吳鶴予係分別於39年1月間、39年2月間分別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因其2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人係分別於38年間成立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等罪，因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10年徒刑、江○○7年徒刑、王○○5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2種補救辦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等5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江○○、王○○5人(尤其是被判處死刑之林○○)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 **關於復審，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七章為復審專章：**

#### 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 第51條第1、2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1項)。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2項)。」

#### 第52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復審。」

### **參謀總長周至柔將39年5月30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39年6月9日總統府代電核示：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其餘八名被告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

#### 合議庭製作39年5月30日之判決書後，將判決書請參謀總長周至柔轉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第二局局長及戰略顧問、總統侍衛長俞○○於39年6月7日對該判決研擬意見，認為「依據右列各點，原判決所列事實法理多欠妥當，本案除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4名核准原判死刑外，其餘部分擬發還復審，另行擬判報核」，經蔣總統親筆批示「如擬」[[67]](#footnote-67)。

#### 總統府據俞○○所提意見，以39年6月9日甯高字第390084號總統府代電致參謀總長，就國防部所報法簽字第091號簽呈核示如下[[68]](#footnote-68)：「(一)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既均供證明確，原判分別依據所觸犯之條文，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依法甚當。(二)被告王○○，原判既認定其有與吳石、陳寶倉傳遞密件之事實，且核閱卷內訊問筆錄，有吳囑「保守信件秘密及他(指王○○)也許能了解我的意思」等語，是該被告王○○所為與吳石有意思聯絡，已屬顯然，原判遽以從犯論科，實有未當。(三)按被告王○○為吳石之內弟，其由空軍教官調任空軍訓練司令部參謀並係吳之介紹(見卷內訊問筆錄)，且卷內載有被告因抄給吳石之有關空軍方面資料受長官警告後，仍有向吳報告空軍有關之資料情形。是被告所為，是故意抑或過失，事實法理仍應詳研。(四)方○○、江○○部分，原判僅各以過失論處，但所憑之事實及理由，均未臻明確，殊有悖發現真實主義之原則，仍應詳鞠。(五)被告林○○罪行尤重，卷載聶曦供稱：「我們供給吳次長的一點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將來比較好」，其第二次送給吳石資料係自動送去(見訊問筆錄)，併應詳研。(六)被告吳鶴予以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黃○○一節，原不承認，及與黃○○對質，詞尤閃爍，虛情如繪(見訊問筆錄)，且被告以處長身分其對東南匪我態勢圖之重要性暨吳石當時在職務上有無借圖之必要，當屬了解，原判亦以過失論科，尤嫌遽率。(七)被告黃○○原判既認其毫無通匪事證及犯罪故意，且係奉直屬主官核准借出東南匪我態勢圖，科以過失之罪，衡情似稍重，應再詳研。(八)被告王○○原判謂其終不能證明有罪行而諭知無罪，但核其代共匪劉桂麟辦出境一節，被告雖稱係叫王副官辦的，而聶曦則稱係「吳太太找我交辦的」(見訊問筆錄)，即此聶曦與被告所供各不同，是被告與吳石有無同謀情形，仍應詳查。上示各點，除被告除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外，其餘被告王○○、王○○、方○○、江○○、林○○、吳鶴予、黃○○、王○○等八名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蔣中正(三十九)已佳甯高」。

### **案件發回後，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除曹○○、宋○○續任審判官外，原判決之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因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不克任職，改派中將參議於○為審判長、中將額外高參皮○、少將額外高參龔○○為審判官，嗣因於○、皮○、龔○○均請辭而再改派中將參議彭○為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少將額外高參吳○○為審判官：**

#### 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人39年4月底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之簽呈中，有審判官宋○○奉審判長蔣○○諭而添列文字如下：「『惟查吳、黃兩被告主管作戰業務，重要情報及圖籍在其掌握，設有心勾結，儘可秘密授與，勿庸公開調閱，且被告等均學驗俱優，在目前需材孔亟之時，如蒙矜恤格外成全，予以降級及4月禁閉處分。』本件係奉審判長蔣○○諭添列如上文。」[[69]](#footnote-69)

#### 吳鶴予於39年7月1日在看守所寫給參謀總長之報告，黏貼1張國防部便箋記載：「三、查蔣○○奉派為審判長，祇負審判責任擬判呈核，其另行加簽似屬超越法定程序，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懲罰之。惟查蔣○○純係為實踐對待死囚犯之諾言，與市恩枉法者不同，擬予以記過或記大過二次。可否，簽請總統核示。」[[70]](#footnote-70)

#### 本院就此函請國防部說明，經該部107年6月25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1306號函復表示：依蔣○○上將兵籍表第33欄懲罰欄記載，無相關懲罰事由；另蔣○○加簽內容為何，該部現無相關資料可稽等語。

#### 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張○39年6月16日法簽字第136號簽呈參謀總長稱[[71]](#footnote-71)：「一、查吳石叛亂一案，前經高等軍法會審庭擬判呈奉總統蔣甯高字第三九○○八四號已佳電核准，將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判執行死刑，餘犯吳鶴予、王○○等八名應復審明確，擬判報核。二、……關於餘犯吳鶴予等續訊一節，奉蔣○○審判長面告：因事不克兼任，囑代轉呈另行指派審判長及審判官。三、查本案被告吳鶴予係少將級，除仍由原承辦法官曹○○、宋○○列席審判外，擬請指派上將審判長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以便進行。」經參謀總長以39年6月26日(39)銓銘字第2049號批答[[72]](#footnote-72)：「關於審訊吳鶴予等八員叛亂案，核定派中將參議於○為審判長，中將額外高參皮○、少將額外高參龔○○為審判官。」局長張○39年6月30日法簽字第171號簽呈簽報參謀總長稱[[73]](#footnote-73)：「…於○、皮○、龔○○分別見告，均已請辭審判長等職務，無法進行審判。三、除仍由原承辦法官曹○○、宋○○列席審判外，擬請再改派上(中)將審判長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以便提付會審。」參謀總長於39年7月3日批答：「於○既因病不能充任審判長，改派中將參議彭○為該案審判長」[[74]](#footnote-74)；其於39年7月6日批答：「查吳鶴予案，審判長已改派中將參議彭○充任，中將審判官已改派本部中將參議唐○○充任並副知該局在案，茲核定原派吳案少將審判官龔○○准予免派，著改派本部派政治部服務之少將額外高參吳○○充任。」[[75]](#footnote-75)

#### 因此，本案經核定由中將參議彭○為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少將額外高參吳○○為該案審判官，另軍法局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仍為審判官。

### **高等軍法會庭審於39年7月20日開審訊問吳鶴予等8人後，審判長即諭知辯論終結候判：**

#### 依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記載，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7月20日開審，審判長諭知「本案業經判決呈奉總統蔣，認有數點未臻詳盡，發回復審」後，依序訊問被告吳鶴予等8人後，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明確，辯論終結，各被告還押候判，退庭。」惟該筆錄竟無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之簽名。[[76]](#footnote-76)

#### **在上開訊問時，各被告答辯如下：**

##### 黃○○稱[[77]](#footnote-77)：吳石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的經過，我可以分成3個階段：①在39年元月下旬，詳細日期我記不清了，聶曦和吳石隨從參謀到我們辦公室找盧副主任，說吳次長要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當時我不在，盧副主任沒有答應。②聶曦隔了不久一個人來找到我，他說吳次長要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我沒有答應，並且說我們的資料都是由各部門供給我們的，不能借出，如果吳次長要借，可向第三處去借，既然是吳次長要借，亦應該有吳次長的條子，否則不行。③聶曦去後不久拿了1張吳石的條子又來了，條子是用長官公署的小角簽條寫的，條子是寫給第三處吳處長的，條上寫的「國防部遷臺不久，急須明瞭東南區匪我態勢，請檢送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下角簽吳石名，未蓋章，我當時因為條上沒有蓋章，是否為吳石親簽不得而知，所以我將條子拿到第三處辦公室將借圖的事報告處長，並把條子呈給處長，請處長認一認筆跡，因為我不認識吳石筆跡，處長看了一下將條子放在桌上，考慮了一會，借一下看看大概沒有什麼關係說，後找關參謀來問他有現成圖沒有，關說完整圖沒有，只有草圖，否則要臨時繪，可否將處長的一張圖借給他，處長同意，將圖交給我，我拿回後封好，到下午我就送至吳石辦公室交給吳石。隔了1天我到處內去，處長還問我說圖送還了沒有，現在人心難測，我乃打電話給聶曦，請他催吳石將圖送還，聶曦不在，我乃寫了1張條子給聶曦，過了1天我到處內，問關參謀是說送還了。(問：你說請示過處長，處長否認，你能提出反證嗎？)①吳處長於4月13日聯名報告中承認有吳石的條子，關參謀、盧副主任、華科長均曾到庭作證過，如果沒有看到吳石的條子決不會將圖給我，圖並且是處長親自給我，此點可以證明我是請示過的了。②吳處長想推卸責任，他說將圖給我是拿去修正圖板更不合理，這完全是一套謊話，在出事後他曾和邱科長、關參謀商量好了一套謊話的，關參謀作證時承認有條子並且保管了幾天，只對寫給誰一點說忘記了，同時關參謀並且說他看到我在處長桌旁與處長講話，講的什麼沒聽見，照以上情形可以證明我曾經請示過後，處長才將圖給我的。③我在代理處長時，辦公室要資料，我還得寫條子向主管科要，何況處長在處內，我沒有越權的道理等語。

##### 吳鶴予稱[[78]](#footnote-78)：聽說吳石的條子是有的，我沒有看到，圖是我交給黃○○的，我將圖交給黃這是業務上正當行為。黃在我拿圖給他時，他對我說：聽關參謀說有張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在處長處，請拿給我，我乃將圖拿交黃，我沒有問他要圖何用，至於說條子聽說是有的，但黃並未給我批，關參謀也未報告我。黃將圖借給吳石，我自定海返臺參加紀念週後才知道的。圖幾天沒有拿回，我曾叫關參謀去黃主任那裡追回來的。(問：你對於黃○○曾請示過你的話，你有何反證？)黃○○先到承辦參謀拿圖，黃○○到我處拿圖時說，聽關參謀說有1張態勢圖在處長處，以此即可證明黃沒有拿條子向我請示。黃○○拿到吳石條子當命令先到關參謀拿圖，並且以為吳次長就要，對關說馬上就要，關說有1張草圖，你要，處長那裡有。如果請示過我，應該經過我批或答允，不能單聽黃片面之詞，請參照庭呈報告。上面的情形，開庭幾次曉得的。我想不到參謀次長會做匪諜，害得我們受苦。總之我是監督不嚴，請求從輕處分，關於黃○○說請示過我的話，的確沒有請示過我等語。

##### 王○○稱[[79]](#footnote-79)：我代吳石到方○○處拿過1次資料，是拿團長以上名冊，是在吳石當次長後向他拿的，是吳次長先打電話講好的，吳石曾對我說過機密事不可告訴人。信內容沒有看過，只告訴我守秘密，不要告訴別人。是在1次我要不幹時，他對我說過國民黨垮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的話。我不知道他投匪。在他講過說國民黨垮了，我們另外還有辦法時起懷疑他的。我去找過陳寶倉1回，叫他來談話，因為我是副官沒有辦法。我因為是吳石一手提拔的，同時離開後又沒有工作幹。事前他在電話上說好了，叫我送去劉桂麟的照片辦出境證，這是陽曆2月的事，劉桂麟的出境證不是我拿回來的等語。

##### 王○○稱[[80]](#footnote-80)：吳石38年寫信向我要有關飛機的資料，何月記不清。我寄給他一部分外國材料，是1次材料分3次寄的。我到空訓部時，劉司令對我講說以後你不能將這許多資料向外寄，我的資料是在圖書館抄的，不是警告，警告要用命令[[81]](#footnote-81)。信是8月間寄的，劉司令告訴我信被扣下，是在調空訓部後告訴我的，關於飛機性能、隊數、基地等都是在未經劉司令對我講信被扣以前。他是政府大員，他問我飛機場地時，我對他說過，如果不是因為他是高級官員，我絕不會告訴他的。吳石何時投匪，我不知道。劉司令對我說過後，我就沒有告訴過他有關空軍的話等語。

##### 方○○稱[[82]](#footnote-82)：我送給吳石資料，第一次在去年10月下旬，計共2本補給司令部名冊；第二次是在12月間，我先送信給聶，由聶派人送去的，是送團長以上名冊。吳石在第一次送名冊前1星期，王○○打電話給我，說局長叫我去，在下班後我去見面後，向我要處長以上名冊，說初到臺灣人生不熟，想要可做參考。因為他是老長官，地位又高，聽說不久又要做我的長官，我沒有經過業務上程序就將這許多機密表冊交給他是錯誤。我送去的資料，第一次是向保安司令部拿來的，第二次送去的是我保管的。我不知道吳石投匪，被捕後才知道。我送名冊給吳石沒有報告科長、處長，這是我的錯誤等語。

##### 江○○稱[[83]](#footnote-83)：在去年召開兵役會時，聶曦告訴我吳石現住在招待所，有一次聶說吳石也認識我，在去年12月有一天我下班後去看吳石的。他問我主管何業務，我告訴他主管兵役，當時他問我臺灣徵兵情形，另外向我要人數統計的表做參考。隔了1個多月，聶曦打電話催我說吳次長要的統計表你為什麼還不送去，我說沒有空，後來聶曦跑上來說叫我趕快送去，我乃拿了11月份人數統計表隨聶曦送給吳石的，我沒有報告過科長。吳石不是我的主官，我將秘密文件交付一個不是主官的，因我想不到他會投匪。我不知道吳石投匪。我送的資料是我保管的。我將審核表送給吳石時，另外一個人在那裏，聶說他是精神病，並沒有講說守秘密的話，我乃與吳石講話，我說這是一個很機密的文件，吳石笑了一笑。因為聽說長官公署要整併，我想他國防部次長，不久又是我們的長官，所以送給他等語。

##### 林○○稱[[84]](#footnote-84)：我沒有送材料給吳石過，在去年11月聶曦到辦公室來說吳次長要一點資料，當時我桌上有這一張表，聶說拿幾張給吳石做參考，我就拿給他了。聶曦說他曾經對我說過吳石在做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好的話，沒有這回事，我曾經在保密局對質過，他沒有話講。我第二次沒有送什麼資料給聶曦轉給吳石的，我不知道聶曦什麼用意，我不曉得他為何要如此說。我將重要文件交給一個不是主官的，因為是同鄉又是地位很高，沒有經過程序這是我最大錯誤。我交給聶曦送給吳石的資料我知道是重要的，但是在我管的業務上的資料說是次要的。我絕非故意洩漏機密，我如果要洩漏重要資料的話，絕不止這一個文件等語。

##### 王○○稱[[85]](#footnote-85)：朱諶之是否共產黨派來與吳石連絡的人，我不知道，我先生究竟同她什麼關係，我都不知道。談些婦女會的事，他們在談話時沒有不要我參加的事，每次談話我都在旁邊的。吳石何時投匪我不知道，他什麼話都不對我說，共產黨是一個什麼我都不曉得。朱諶之說要到香港，我託她到香港託朋友帶東西給我兒女，她沒有說過到上海的話，我也沒有託她到上海照顧我兒子的話。劉桂麟小姐的出境證是我代辦的，陳太太說有個劉小姐想回家去，請我代辦出境證，我就允許。是叫聶曦辦的，照片是叫王○○送交聶科長，後來陳太太說不要了等語。

### **合議庭於辯論終結後，製作39年7月25日復判判決書，與原判決相較，將王○○由幫助犯之7年徒刑改為共同正犯之15年、王○○及吳鶴予均由2年6月徒刑改為5年、林○○由10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方○○及江○○均維持原判徒刑7年、黃○○由2年6月改判無罪。參謀總長於39年8月3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統核定，總統府參軍長劉○○於39年8月5日提出意見簽呈蔣總統核示，建議王○○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及吳鶴予均判徒刑10年。蔣總統於8月8日批示，將王○○及林○○之「無期徒刑」均改為「死刑」，39年8月8日總統府代電致參謀總長稱：被告王○○、林○○應改處死刑，吳鶴予、方○○應改處徒刑10年，江○○、王○○、黃○○、王○○准悉照簽判辦理**。**合議庭依據總統府代電更正國防部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10年、江○○徒刑7年、王○○徒刑5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7月30日辦理保釋，故於8月10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江○○、王○○、王○○等7人宣判，惟該2件宣判筆錄均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對吳鶴予等7人之宣判筆錄，竟記載只有書記官出席：**

#### 合議庭於辯論終結後，宋○○於39年7月25日將合議庭製作之39年7月25日之復判判決書及「吳鶴予、王○○等叛亂等罪一案原復判刑期比較表」請參謀總長核可後，由參謀總長於39年8月3日以法簽字第236號簽呈，將判決書呈蔣總統核定。

##### 「吳鶴予、王○○等叛亂等罪一案原復判刑期比較表」記載如下[[86]](#footnote-86)：

| 姓名 | 原判罪名及刑名刑期 | 復判罪名及刑名刑期 |
| --- | --- | --- |
| 王○○ | 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7年 | 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15年 |
| 王○○ | 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 | 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5年 |
| 方○○ |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7年 |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各處有期徒刑7年 |
| 江○○ |
| 林○○ |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10年 |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無期徒刑 |
| 吳鶴予 |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 |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5年 |
| 黃○○ | 無罪 |
| 王○○ | 無罪 | 無罪 |

##### 參謀總長39年8月3日法簽字第236號簽呈記載[[87]](#footnote-87)：8名被告經會審庭依法復審，王○○固應構成修正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罪」，惟該犯係吳石隨從副官，似與主動叛亂者不同，擬依法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王○○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罪」，擬判處有期徒刑5年；方○○、江○○各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擬各判處有期徒刑7年；林○○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擬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吳鶴予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惟該犯因惑於吳石為參謀次長身分，漫不注意，率爾借與，致洩軍機，其情似尚可宥恕，擬予判處有期徒刑5年；黃○○、王○○訊無犯罪事證，擬均諭知無罪。

#### 總統府參軍長劉○○於39年8月5日對復判判決提出下列意見簽呈蔣總統核示，蔣總統以毛筆將王○○及林○○之「無期徒刑」改為「死刑」，並批示：「另改正餘如擬」[[88]](#footnote-88)：

##### 上簽既認定王○○與吳石為共犯，量刑仍輕，王○○一名，擬改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其財產。惟經蔣中正總統於39年8月7日批改為「死刑」。

##### 方○○、江○○所犯雖均構成同一罪名，但核其情節，方○○犯情較重，擬改處方○○徒刑10年、江○○徒刑7年。

##### 吳鶴予雖不能證明與吳石有勾結行為，但身為處長主管作戰，即以過失論科，亦應較重，且於審訊時將全部責任諉諸於黃○○，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10年。

##### 林○○處無期徒刑、王○○處徒刑5年，黃○○、王○○均無罪，於法均臻允妥，擬照上簽核准。

##### 查本案既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一項擬不再裁定沒收。

#### 總統府39年8月8日聯芬字第390185號代電致國防部周總長[[89]](#footnote-89)：

##### 本案被告王○○、林○○兩名應改處死刑，吳鶴予、方○○兩名應改處徒刑10年，餘江○○、王○○、黃○○、王○○准悉照簽判辦理可也。

#####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4名可毋庸再裁定沒收其財產**。**

#### 合議庭依據總統府代電更正國防部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10年、江○○徒刑7年、王○○徒刑5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7月30日辦理保釋，故於8月10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江○○、王○○、王○○等7人宣判，惟該2件宣判筆錄均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對吳鶴予等7人之宣判筆錄，竟記載只有書記官出席[[90]](#footnote-90)。該判決書記載如下：

##### 主文：

###### 王○○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 林○○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方○○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有期徒刑10年。

###### 吳鶴予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10年。

###### 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有期徒刑7年。

###### 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5年。

###### 黃○○、王○○均無罪。

##### 事實：

###### 王○○原係吳石之副官，38年秋間吳由港與匪接洽後來臺，曾對其表示國民黨行將垮台，還有另外出路，王雖對吳之言論懷疑，卒以生活所迫未能遽去，迨吳石與陳寶倉取得連繫後，王曾銜吳命兩次送信與陳寶倉，每次吳均囑其嚴守秘密，同時王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主管東南區各司令部將級人事之方○○處取來團長以上名冊時，吳亦囑以此為機秘事件，不可告知別人。

###### 查方○○亦為吳石舊部，於去年10月間與吳晤面後，吳即藉口對於臺灣各機關人事不熟向其索取臺灣各軍事機關人事材料，方經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名冊、補給區司令部官佐名冊及憲兵團長以上名單，附函密封交王○○轉與吳石，繼復將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科長以上簡歷冊、該署所屬機關團長以上簡歷及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名冊一併交聶曦轉交給吳。

###### 江○○係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五處中校參謀，主管兵役業務，於去年12月召開兵役會議時與聶曦相識，得悉吳石已任國防部參謀次長，乃謁吳於私寓，吳亦乘機囑其將東南區各部隊人數表冊交伊參考，江比即慨允，嗣以事忙未及送去，聶曦復於本年1月向其催索，江即將東南區各部隊官兵人數審核表冊同聶面交與吳，於談話中並告以臺灣徵兵數額為三萬五千名等情。

###### 林○○係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四處中校參謀，主管補給業務，原與聶曦係同學之誼，在抗戰期間即與吳石相識，去秋吳到臺灣亦曾訪謁，同年10月下旬聶曦告以吳索補給材料，伊即將舟山67軍等4單位武器數目統計表4張交聶轉交，旋又親自送補給材料1次。

###### 王○○係吳妻之堂弟，38年11月吳致函朦囑代為蒐集各國空軍之組織、飛機性能等資料，王以戚誼關係未訃其他，即於空軍圖書館抄錄有關上項之材料分3次寄送後，以吳石臥病醫院及移居杭州南路新址均往探望吳，並誘其談及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種類、性能，經吳親自記錄，迨本年元月伊由空校調任空軍訓練部上尉參謀，經劉司令警告得悉所寄吳函已被查扣，即未再與吳石晤面。

###### 黃○○原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兼作戰指揮室主任，本年2月初旬吳石命聶曦持條向其借閱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伊經報請該管處長吳鶴予允准後，即將此項圖幅密封親交吳手，吳即命王○○密送陳寶倉描繪製成表式轉送匪方，仍將原圖送還。

###### 經先後查獲，連同曾為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代辦出境證之王○○(吳石之妻)一併拘解到案。

##### 理由：

###### 查被告王○○對於代替吳石傳遞密件交與陳寶倉之事實業已供認不諱，雖以「吳石叫我送信守秘密，但信內容我並不知道」等語為辯解，但核被告曾供有「吳對我說過國民黨要垮台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我就懷疑他，但我是副官沒辦法」云云，核與吳石供稱「他(指王)也許了解我的意思」各語洽相吻合，是被告已知吳石有匪諜之嫌，業經發生意思連絡，實甚明顯，復有被告經手傳遞各項圖表可資佐證，其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之罪責已屬供證確鑿，毫無疑問。

###### 次查方○○、江○○對於前開洩漏機密文書事實雖均無可置辯，惟查被告等均為吳之舊部，異地重逢倍覺親切，且吳身任參謀次長，被告等對吳勤懇供獻亦為人情之常，且所交付之名冊等均係吳石利用身分朦混索取，誠如江○○所供「他不久又要作我們的長官，所以他要材料就給他了」云云，其用意已昭然若揭，核其所為純以偏重情感或心存倖進，未加注意，忘卻利害，顯係對於所保管之各項軍事秘密未能注意保密致洩軍機，自應負過失上之罪責。

###### 再被告林○○將舟山67軍等4個單位武器統計表4張交由聶曦轉交吳石之事實，亦據直承不諱，雖對於聶曦告以「我們供給吳次長一點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將來比較好」等語堅決否認，更不直承第二次自動送給吳石材料，第查被告既稱與聶曦係屬同學，私誼甚篤，顯非出於故意陷害，已堪認定，且不僅聶曦當庭指證始終不移，即質諸被告本人亦不能提出反證，空言飾卸，殊難採信，惟所謂拉關係一語，聶曦既謂「並非指吳為匪諜之關係而言」，吳石亦供稱「林○○不知我的事」各語，是對於被告參與吳石匪諜陰謀雖無確切事證，第查其曾親自送給吳石材料1次，顯難謂非故意，核其行為實應構成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按被告身為參謀保管重要文件，竟故意交付叛徒，實罪無容逭，自應盡法懲治。

###### 王○○為吳妻之堂弟，對於38年11月抄錄各國空軍組織、飛機性能等資料分寄吳石，並在探望吳病時在談話中告知我空軍番號、駐地之事實，亦均直認不諱，惟據辯「均係本年1月調任空軍訓練司令部劉司令警告以前之事，自奉劉警告後，即未與吳晤面」各語，核與劉○○復函所稱各節尚屬相符。查被告雖與吳石誼屬內親，固不知其已為匪諜，但每於談話中對於吳石探詢空軍情形率予告知，仍屬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行為，其應負過失洩漏軍機之罪責，實屬百喙難辭。

###### 再被告吳鶴予對東南匪我態勢圖親交黃○○已為該被告所不爭，雖諉以黃○○送圖與吳石彼不知情，以為辯飾，然查黃○○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條是署用方形便條，上寫國防部第三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等情，核與人證盧○○所供均屬相符，足證黃○○所稱當時請示等經過情形尚非捏構，被告空言飾卸，自難置信，惟查被告主管作戰業務，所有重要圖籍情報均在掌握，苟與吳石蓄意勾結，則各項圖表無不可秘密授與，當不待公開索送授人以柄，且揆諸常理，以現任參謀次長竟為匪諜，似非被告預料所及，惟以吳石不管作戰業務，並無借閱此圖之必要，被告未曾作此判斷，僅囿於吳之次長地位，遂漫不注意率爾准予交付，核其犯行應構成因過失交付職務上保管軍事機密文書罪。

###### 至被告黃○○於聶曦首次向其借圖時，即以非其主管而予拒絕，迨聶持吳石之借條二次洽借，復恐偽冒，又送請吳鶴予辨認筆跡及請示應否借予，是被告始而拒絕繼而請示，已盡注意之能事，且係奉准直屬主管官允予借出，自無罪責足言，依法自應諭知無罪。

###### 被告王○○對與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代辦出境證一節雖據直承，並稱「陳太太對我說有一劉小姐想家託我給辦一張出境證，我就交給聶曦去辦，劉的相片是叫王副官(即王○○)送給聶的」等語，核與聶曦所供「吳太太找我交辦的」等初供相符，但終未發現其明知劉為匪諜以及與吳石有同謀叛逆之事實，不僅本庭迭次嚴訊被告並無通謀吳匪之積極事證，即據保密局偵訊為時甚久，亦謂被告無犯罪情事(見保密局呈總統偵查意見書)，按被告為一舊式女子慵愚無知，所供「他(指吳石)什麼話也不對我說」云云，衡其阍潰情狀尚堪採信，是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自應諭知無罪。

### **經查，國防部依總統核示對王○○等人進行復審，並作成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復判)，有下列違失：**

#### **5月30日判決關於王○○8人部分因未宣告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人進行復審：39年5月30日判決關於王○○等8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國防部卻違法對該8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

##### 32年修正之「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第8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依同法第45條規定，被告人有該條所定情形者，於宣告判決後得為復審之呈訴。因此，復審必須在判決宣告後，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時，始可命令復審。

##### 合議庭作成39年5月30日之判決書後，審判長蔣○○僅於39年6月10日下午4時對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4人宣告關於其被處死刑之判決主文及判決要旨[[91]](#footnote-91)，卷內並無任何對王○○等8人宣告判決之記載。再者，參謀總長周至柔將尚未宣判之39年5月30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時，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39年6月9日總統府代電核示：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其餘8名被告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因總統僅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4名之判決，其餘8名被告部分並未核准，且批示應另行擬判[[92]](#footnote-92)。故蔣審判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2條規定使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出庭並僅宣告經總統核准之對其4人判決部分，其餘8名被告判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

##### 該判決關於8名被告部分既未經宣告判決，國防部違背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對其8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

#### **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國防部明知被告吳鶴予係少將，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

##### 32年修正之「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第8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條規定：「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第1項)。前項審判長及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訂，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第2項)。」依該第2項附表規定，被告人為少將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上將1員，審判官須為中少將各1員。

##### 如前所述，本案因總統指派之二級上將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向軍法局局長面告不克任職，並囑代轉呈另行指派審判長及審判官，張○於39年6月16日簽請參謀總長指派上將審判長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經參謀總長於39年6月26日核定派中將參議於○為審判長，中將額外高參皮○、少將額外高參龔○○為審判官。嗣於○、皮○、龔○○均分別向張○請辭，張○於39年6月30日簽請參謀總長再改派上(中)將審判長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參謀總長於39年7月3日至6日先後改派國防部中將參議彭○為該案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及少將額外高參吳○○為審判官。因此，本案國防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由中將參議彭○為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少將額外高參吳○○、軍法局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審判官，對王○○等8人進行復審。

##### 國防部明知本案被告吳鶴予係少將級，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1員，惟國防部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

#### **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高等軍法會審庭之39年7月20日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簽名，8月10日之2件宣判筆錄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違誤：**

##### 32年修正之「陸海空軍審判簡易規程」第8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56年1月28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333條規定：「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第1項)。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2項)。」最高法院43年台非字第69號刑事判例明載：「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規定甚明，核閱原卷，被告甲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原審審判期日為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宣示判決日期為同月十九日，該兩次筆錄均載明由獨任推事某乙出庭，既因未經該推事簽名，而由書記官某丙簽名，乃未分別附記推事不能簽名之事由，其訴訟程序，顯難謂無違誤。」

##### 如前所述，依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記載，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7月20日開審訊問被告後審判長當庭諭知辯論終結候判，惟其筆錄僅有審判官曹○○、宋○○之簽名，並無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之簽名，且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93]](#footnote-93)。再者，會審庭於8月10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等7人宣判，惟該2件宣判筆錄均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此外，對吳鶴予等7人之宣判筆錄，竟記載只有書記官出席，訴訟程序核有違誤**。**

#### **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2年6月改為10年：軍法會審庭不僅未對重要證物之字條詳查下落並依法扣押，且明知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卻在判決書上卻杜撰2人之供詞，不實記載2人供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且其呈核總統之判決書記載吳鶴予應處已較原判2年6月重之5年徒刑，又其明知吳鶴予在與黃○○對質後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經總統批准之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10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 如前所述，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雖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向吳鶴予拿圖親交吳石等語，但吳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時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其許可等語，且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後，卻又稱其將字條交給關○○，其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稱他只保管字條2、3天，且多年後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

##### 惟查，復審之軍法會審庭亦與原審之軍法會審庭一樣，不僅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2人之供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2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再者，合議庭呈核總統之判決書記載吳鶴予處5年徒刑，已較原判2年6月為重，其明知吳鶴予自始至終，包括與黃○○對質後，均提出諸多辯解，並非無詞以對，卻因經總統批准之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於審訊時將全部責任諉諸於黃○○，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10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 **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等5人死刑等重刑，嗣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江○○、王○○5人(尤其是被處判死刑之林○○)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法自39年1月1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39年7月25日，合議庭認定江○○在39年1月間、吳鶴予在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故其2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該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人於38年間分別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10年徒刑、江○○7年徒刑、王○○5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等5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而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造成林○○、吳鶴予、方○○、江○○、王○○等5人(尤其是林○○被判處死刑)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 按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

##### 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規定：「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條第3項規定：「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10條規定「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故軍機防護法規定之法定刑較刑法規定為重。

##### 經查，軍機防護法自39年1月1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39年7月25日，合議庭認定江○○在39年1月間、吳鶴予在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故其2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該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再者，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人於38年間分別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10年徒刑、江○○7年徒刑、王○○5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等5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江○○、王○○5人(尤其是被處死刑之林○○)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 綜上，參謀總長周至柔將39年5月30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39年6月9日總統府代電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4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8名被告依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原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因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不克任職，改派之審判長於○、審判官皮○、龔○○均請辭，再改派彭○為審判長、唐○○、吳○○為審判官。會審庭於39年7月20日開審訊問吳鶴予等8人後，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製作39年7月25日復判判決書，將王○○由幫助犯之7年徒刑改為共同正犯之15年、王○○及吳鶴予均由2年6月徒刑改為5年、林○○由10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黃○○由2年6月改判無罪。參謀總長於39年8月3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統核定，總統府參軍長劉○○建議王○○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及吳鶴予均判徒刑10年，蔣總統批示將王○○及林○○均改為死刑，合議庭依總統府代電製作國防部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10年、江○○徒刑7年、王○○徒刑5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7月30日辦理保釋，故於8月10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江○○、王○○、王○○等7人宣判。該復判判決有下列違失：1.39年5月30日之判決關於王○○8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人進行復審：39年5月30日之原判決關於王○○等8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國防部卻違法對該8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2.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國防部明知被告吳鶴予係少將，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3.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高等軍法會審庭之39年7月20日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簽名，8月10日之2件宣判筆錄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違誤。4.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2年6月改為10年：會審庭不僅未對重要證物之字條詳查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判決書上卻杜撰2人之供詞，不實記載2人供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且處較原判2年6月重之5年徒刑，嗣後雖明知吳鶴予在與黃○○對質後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總統批示及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10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5.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等5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5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法自39年1月1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39年7月25日，合議庭認定江○○、吳鶴予係分別於39年1月間、39年2月間分別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因其2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人係分別於38年間成立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等罪，因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10年徒刑、江○○7年徒刑、王○○5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2種補救辦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等5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而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江○○、王○○5人(尤其是被判處死刑之林○○)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 **陳訴人稱：吳石執行槍決前照片顯示，其臉頰上有顆痣，故被執行死刑者並非吳石本人等語。經查吳石等4人於39年6月10日下午4時宣判死刑後，即被綁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死刑，軍法局派檢察官馬○○蒞場監刑，中央日報於翌日以頭版頭條報導「國防部處決四叛逆」新聞。吳石之遺體火化後由其家屬於39年6月15日經軍法局准許後領回。其衣服等遺物由家屬於39年7月16日經軍法局許可後領回，其遺囑由軍法局在「元趙文敏九歌書畫冊」內發現後於39年8月22日通知其家屬領回。本院調查吳石執行死刑過程有三大疑點：1.吳石槍決前照片顯示其右臉頰有一顆像痣的大黑點，其他生前照片則無任何黑點。2.吳石槍決前、後均由側面照相，與其他死刑犯由正面照相者有違。3.吳石遺囑報載係在獄中書寫卻由軍法局於槍決2個月後在畫冊內發現而通知家屬領回，且卷內查無遺囑內容，有違常理，亦與陳寶倉等人係宣判後在法庭書寫遺囑嗣由家屬等人領回者不同。然而，本院將卷內之吳石死刑執行前、後照片各1張，及網路取得之吳石生前照片共3張，函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鑑定是否同一人，中央警察大學提出之鑑定書認定其因送鑑照片品質不佳而無法直接進行是否為同一人之鑑定，其餘機關均函復其因影像欠清晰或無鑑定專業人員器材而無法鑑定。由於官方資料顯示吳石已執行死刑，上開三大疑點尚無法推翻官方資料顯示之事實，故本案並無證據足證被執行死刑者並非吳石本人。**

### **陳訴人陳稱：吳石執行槍決前之照片顯示，其臉頰上有顆痣，故被執行死刑者並非吳石本人等語。**

###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於39年6月10日下午4時宣判死刑後，即被綁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軍法局派檢察官馬○○蒞場監刑，中央日報於翌日以頭版頭條報導「國防部處決四叛逆」新聞：**

#### 國防部軍法局39年6月10日勁審字第634號代電致憲兵第四團團長稱[[94]](#footnote-94)：「一、查本局執行叛亂罪案犯計四名，經呈奉總統蔣核准執行死刑在案。二、茲訂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宣判並執行死刑，除派檢察官馬○○蒞場監刑外，希派員率兵準時來局，將該叛亂犯吳石等四名押赴本市馬場町執行槍決，並具報核備。」

#### 國防部軍法局39年6月10日勁審字第681號代電致臺北市政府[[95]](#footnote-95)：「一、本局訂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執行槍決叛亂案犯四名。二、希屆時派工前赴本市馬場町刑場收屍埋葬具報。」

#### 軍法局第二組檢察官馬○○39年6月10日17時45分簽呈報請軍法局長鑒核[[96]](#footnote-96)：「二、經於同年月十日日下午四時十分將叛國犯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遵蒞場監視行刑無誤。」

#### 憲兵第四團39年6月16日台法(39)字第2438號代電復國防部軍法局[[97]](#footnote-97)：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4名綁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各中3彈斃命，檢同證明書1紙報請鑒核。

#### 南區憲兵隊王○金39年6月10日親筆收據[[98]](#footnote-98)：「茲領到軍法局發交執行死刑人犯吳石、聶曦、陳寶倉、朱諶之等四名，此據。」

#### 國防部軍法局39年6月10日勁審字第683號代電致軍聞社[[99]](#footnote-99)：「一、查吳石等叛亂案業經高等軍法會審庭依法判處死刑呈奉總統蔣核准在案。二、該案案情有公布之必要，茲檢送新聞稿1份希照予發布。」新聞稿內容為：「據聞國防部前參謀次長吳石，福州人，年五十四歲，早歲畢業於日本陸軍大學，由連排長而薦至陸軍中將。三十八年春吳石由史政局長調到福州綏署副主任，經滬港赴穗時，遇投匪立委何遂介紹與匪華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劉棟平發生聯繫，吳石於同年秋由穗來臺經港又與劉棟平見面，並允予到臺代匪蒐集情報。旋吳石於同年十月由港抵臺，即以一部分情報派聶曦持往香港交付匪徒，迨十一月底，劉棟平經派女匪幹朱諶之(又名陳太太)來臺專負與吳石聯絡傳遞情報之責。業經偵查確認，派員先後將吳石、朱諶之及一干有關人犯依法逮捕發交國防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現已審訊明確依法判決，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死刑呈奉最高當局核准照判執行，並於六月十日下午4時提庭宣判，在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該新聞於39年6月11日刊登於中央日報第一版[[100]](#footnote-100)，標題為「國防部處決四叛逆，吳石、陳寶倉、聶曦三逆昨日正法，女匪諜朱諶之一名亦同時槍決」，並刊出4人槍決前照片。

#### D:\104.05.28原D槽資料\01劉建成派查案\41-107.03.09吳石(吳復嵩陳訴)\01檔管局調卷宗\吳石案數位圖像檔\24.A305000000C=0039=1572.4=2643\0039=1572.4=2643=virtual001=virtual001=0282.JPG

#### 參謀總長39年6月17日法簽字第127號簽呈謹呈蔣總統[[101]](#footnote-101)：「二、遵經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由本案審判長蔣○○簽提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宣判，驗明正身，押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並派軍法局檢察官馬○○監刑。三、除王○○、吳鶴予等八名遵令復審另判報核外，理合先將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執行死刑，日期暨經過情形，檢同各犯行刑前後照片各二張(合計八張)，簽請鑒核。」

#### D:\104.05.28原D槽資料\01劉建成派查案\41-107.03.09吳石(吳復嵩陳訴)\01檔管局調卷宗\吳石案數位圖像檔\24.A305000000C=0039=1572.4=2643\0039=1572.4=2643=virtual001=virtual001=0269.JPG

### **吳石家屬分別於39年6月15日、7月16日、8月22日請領遺體、遺物及遺囑：**

#### **吳石遺體於39年6月12日火化，家屬於39年6月14日聲請，軍法局於翌日准許領回遺體**：吳石之次女於39年6月14日呈請國防部軍法局恩准將其父遺體認領殮葬，俾免暴骨，藉慰子心。經批示「准領」後，軍法局以39年6月15日勁審字第761號文通知吳女向臺北市火葬管理場逕領[[102]](#footnote-102)。惟據臺北市衛生院39年6月12日核發市衛火字第481號火葬許可證，記載吳石火葬日期為39年6月12日。

### D:\104.05.28原D槽資料\01劉建成派查案\41-107.03.09吳石(吳復嵩陳訴)\01檔管局調卷宗\吳石案數位圖像檔\24.A305000000C=0039=1572.4=2643\0039=1572.4=2643=virtual001=virtual001=0286.JPGD:\104.05.28原D槽資料\01劉建成派查案\41-107.03.09吳石(吳復嵩陳訴)\01檔管局調卷宗\吳石案數位圖像檔\24.A305000000C=0039=1572.4=2643\0039=1572.4=2643=virtual001=virtual001=0287.JPG

### 

#### **吳石家屬於39年6月20日請領眼鏡等遺物，經軍法局許可後，於7月16日領回遺物：**吳石之次女於39年6月20日呈請國防部軍法局恩准將其父於偵訊期間攜去之衣服、被褥、書籍等遺物發還，藉資留念。經軍法局39年7月12日(39)勁審字第1048號批照准後，家屬於39年7月16日領回遺物[[103]](#footnote-103)。

#### **軍法局發現「元趙文敏九歌書畫冊」內有吳石遺囑，於39年8月22日通知吳石家屬領回：**軍法局發現「元趙文敏九歌書畫冊」計22頁，內有吳石遺囑，書記官於39年8月22日訊問吳石次女意願後，吳石次女於當日領回遺囑[[104]](#footnote-104)。

### **前述國防部軍法局、憲兵第四團、南區憲兵隊、臺北市政府等官方資料顯示吳石已執行槍決完畢，惟陳訴人主張槍決前照片顯示被槍決者臉上有一顆大痣，故非吳石本人等語。經查吳石槍決案有三大疑點：**

#### **前述國防部軍法局、憲兵第四團、南區憲兵隊、臺北市政府等官方資料顯示，吳石已執行槍決完畢：**

#### 依據國防部軍法局、憲兵第四團、南區憲兵隊、臺北市政府等官方資料，吳石執行死刑係由國防部軍法局致電憲兵第四團派員執行槍決並由軍事檢察官蒞場監刑，槍決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收屍並開立火化證明，嗣由憲兵第四團復軍法局已執行槍決並檢同里長及鄰長簽名之證明書為憑，再由參謀總長將行刑前後照片呈報蔣中正總統，上開證據顯示吳石已執行槍決完畢。

#### **吳石槍決案有三大疑點：**

#### 本院檢視卷內關於吳石槍決之過程，有下列三大疑點：

##### **吳石槍決前照片顯示其右臉頰有一顆像痣的大黑點，其他生前照片則無黑點：**吳石槍決前照片顯示其右臉頰有一顆像痣的大黑點，其槍決後照片因右臉貼地而無法看出有無黑點，其網路上之生前照片均顯示臉上並無黑點。

##### D:\104.05.28原D槽資料\01劉建成派查案\41-107.03.09吳石(吳復嵩陳訴)\吳石與妻兒.jpgD:\104.05.28原D槽資料\01劉建成派查案\41-107.03.09吳石(吳復嵩陳訴)\吳石全身中年照.jpgD:\104.05.28原D槽資料\01劉建成派查案\41-107.03.09吳石(吳復嵩陳訴)\吳石年青軍照.jpg

##### **吳石槍決前及槍決後均由側面照相，與常例有違：**吳石槍決前及槍決後均由側面照相，此與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王○○槍決前及槍決後均由正面照相，林○○於槍決後由正面照相者，並不相同，與常例有違[[105]](#footnote-105)。

##### **吳石遺囑報載係在獄中書寫，但卻由軍法局於槍決2個月後在畫冊內發現而通知家屬領回遺囑，且卷內並無遺囑內容，有違常理，且與陳寶倉等人不同：**吳石遺囑據中央日報報導係其在獄中書寫，但家屬於7月16日領回遺物時未見遺囑，軍法局卻於39年8月22日因發現「元趙文敏九歌書畫冊」內有吳石遺囑而通知吳石家屬領回，有違常理；且卷內並無該遺囑之內容，此與陳寶倉、林○○、王○○皆有遺囑附卷[[106]](#footnote-106)，並不相同。

### **本院將卷內之吳石死刑執行前、執行後照片各1張，及網路取得之吳石生前照片共3張，函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鑑定是否同一人，中央警察大學提出之鑑定書認定其因送鑑照片品質不佳而無法直接進行是否為同一人之鑑定，其餘機關均函復其因影像欠清晰或無鑑定專業人員器材而無法鑑定：**

#### 因陳訴人質疑被執行死刑者並非吳石本人，為釐清該質疑，本院將卷內之吳石死刑執行前、執行後照片各1張，及網路擷取之吳石生前照片共3張，函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鑑定上開照片是否為同一人，上開機關函復本院如下**：**

#### 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及警察專科學校均函復其因影像欠清晰或無鑑定專業人員器材而無法鑑定。

####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函送107年7月18日鑑定書，記載鑑定結果為：「由於送鑑照片品質不佳，無法清楚呈現臉部特徵，因此無法直接進行是否為同一人之鑑定，僅能將照片強化處理後做為視覺比較之參考。」該鑑定書第柒大點記載強化處理結果如下：

#### 

#### 

#### 

#### 

### 綜上，陳訴人陳稱：吳石執行槍決前照片顯示，其臉頰上有顆痣，故被執行死刑者並非吳石本人等語。經查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於39年6月10日下午4時宣判死刑後，即被綁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死刑，軍法局派檢察官馬○○蒞場監刑，中央日報於翌日以頭版頭條報導「國防部處決四叛逆」新聞。吳石之遺體於39年6月12日火化，家屬於39年6月14日聲請經軍法局於翌日准許後領回遺體。吳石之衣服等遺物，家屬於39年6月20日請領經軍法局許可後，於7月16日領回遺物。吳石之遺囑由軍法局在「元趙文敏九歌書畫冊」內發現，於39年8月22日通知吳石家屬領回。惟本院調查此執行死刑案有三大疑點：1.吳石槍決前照片顯示其右臉頰有一顆像痣的大黑點，其他生前照片則無任何黑點。2.吳石槍決前、後均由側面照相，與其他死刑犯由正面照相者有違。3.吳石遺囑報載係在獄中書寫，但卻由軍法局於槍決2個月後在畫冊內發現而通知家屬領回遺囑，且卷內查無遺囑內容，有違常理，亦與陳寶倉等人係在宣判後於法庭上書寫嗣由家屬等人領回者不同。本院將卷內之吳石死刑執行前、後照片各1張，及網路取得之吳石生前照片共3張，函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鑑定是否同一人，中央警察大學提出之鑑定書認定其因送鑑照片品質不佳而無法直接進行是否為同一人之鑑定，其餘機關均函復其因影像欠清晰或無鑑定專業人員器材而無法鑑定。由於官方資料顯示吳石已執行死刑，上開三大疑點尚無法推翻官方資料顯示之事實，故本案並無證據足證被執行死刑者並非吳石本人。

## **吳鶴予有原判決所憑證言已證明為虛偽之再審事由，吳鶴予、王○○、林○○、方○○、江○○、王○○、黃○○及王○○等8人有復審審判程序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林○○、方○○、江○○、王○○等5人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刑之非常上訴事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於90~102年間決議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補償吳鶴予、方○○、黃○○及王○○之家屬、江○○本人共新臺幣(下同)690萬元，於91~94年間決議吳石、陳寶倉、聶曦不予補償。朱諶之、王○○、林○○、王○○均未申請補償。吳鶴予、方○○、江○○3人因已依補償條例分別獲得260萬元、190萬元、150萬元補償金，故其罪刑判決宣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該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同案被告王○○、林○○、王○○3人雖未申請補償，惟其3人均有上開非常上訴事由，促轉會應依職權查明是否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罪刑判決宣告依該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關於依促轉條例規定罪刑視為撤銷後是否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問題，本院諮詢專家之見解並不一致。如採肯定見解，吳鶴予、王○○、林○○、方○○、江○○、王○○等6人如經提起非常上訴，吳鶴予如經聲請再審，因被告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均應諭知不受理或免訴判決，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依刑事補償法可獲賠金額吳鶴予535.8萬元~893萬元、方○○282.6萬元~471萬元、江○○163.8萬元~273萬元、王○○7074.2萬元~7105萬元、林○○6294.4萬元~6320萬元、王○○547.5萬元~912.5萬元。已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吳鶴予、方○○、江○○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減去已領補償金之差額，未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王○○、林○○、王○○本人或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如採否定見解，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或再審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促轉會允應重視此問題，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爭議，保障受害人之訴訟權益。**

### **吳鶴予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之**再審事由：**

####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同法第427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二、受判決人。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9年7月25日之確定判決，會審庭明知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卻於判決書上杜撰2人之供詞，不實記載2人供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且處較原判2年6月重之10年有期徒刑。故吳鶴予之確定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吳鶴予已經於73年間死亡[[107]](#footnote-107)，依上開規定，管轄檢察署之檢察官及吳鶴予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吳鶴予、王○○、林○○、方○○、江○○、王○○、黃○○及王○○等8人有復審審判程序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林○○、方○○、江○○、王○○等5人有不當依已失效軍機防護法判刑之非常上訴事由：**

#### 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同法第37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同法第3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司法院釋字第135號解釋文：「民刑事訴訟案件下級法院之判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而提出不服之聲明，或未提出不服之聲明而上級法院誤予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者，該項上級法院之判決及發回更審後之判決，均屬重大違背法令，固不生效力，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得分別依上訴、再審、非常上訴及其他法定程序辦理。」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152號刑事判例要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審判違背法令，包括判決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後者係指判決本身以外之訴訟程序違背程序法之規定，與前者在理論上雖可分立，實際上時相牽連。」

#### 39年7月25日之判決有下列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1)**吳鶴予、王○○、林○○、方○○、江○○、王○○、黃○○及王○○等8人有復審審判程序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5月30日之判決關於王○○等8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卻違法對王○○等8人進行復審，其復審審判程序違背法令。(2)**吳鶴予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非常上訴事由：**被告吳鶴予係少將級，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1員，惟復審卻由中將彭○為審判長，故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3)**吳鶴予、林○○、方○○、江○○、王○○等5人有不當依已失效軍機防護法判刑之非常上訴事由：**軍機防護法自39年1月1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39年7月25日，合議庭認定江○○、吳鶴予係分別於39年1月間、39年2月間分別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因其2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再者，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人係分別於38年間成立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等罪，因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不當適用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3項規定，分別判處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10年徒刑、江○○7年徒刑、王○○5年徒刑。

### **補償基金會於90~102年間決議依補償條例補償吳鶴予、方○○、黃○○及王○○之家屬、江○○本人共690萬元，於91~94年間決議吳石、陳寶倉、聶曦不予補償。朱諶之、王○○、林○○、王○○均未申請補償：**

#### 補償條例第1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同法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第1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htm)，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第2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3項)。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4項)。」

#### 人權館函復本院稱：朱諶之、王○○、林○○、王○○4人未申請補償，查吳石、陳寶倉、聶曦、方○○、吳鶴予、黃○○及王○○7人之家屬及江○○本人共8人申請補償後，補償基金會審查決定吳石、陳寶倉、聶曦不予補償，其餘5人依補償條例共補償690萬元，決定之內容如下：

##### 吳石：

###### 受理時間及案號：89年9月27日第05476號。

###### 審查小組決議：「擬不予補償」，主要理由為「原判決認吳石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係以吳君自白、共同被告陳寶倉、聶曦、林○○、方○○、江○○等人之供述為據，另有獲案之吳石親筆繪製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內容包含部隊單位、番號、裝備、兵力部署、駐在地等資料)等相關事證明確及共同被告林○○、方○○、江○○等人之證詞，依補償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認本案確有實據，不予補償。」該決議經91年4月23日第2屆第49次會議通過。

###### 董事會決議：「同意審查小組意見，不予補償。」該決議經91年6月22日第2屆第21次臨時會會議通過。

##### 陳寶倉：

###### 受理時間及案號：89年11月28日第05671號。

###### 審查小組決議：「擬不予補償」，主要理由為「原判決認定陳寶倉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係以陳君之自白、前保密局查報之事實及陳君與共同被告等親筆繪製表件為據，該表件繪製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內容包含部隊單位、番號、裝備、兵力部署、駐在地等資料)等資料，事證明確，依補償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予補償。」該決議經92年9月23日第23屆第21次會議通過。

###### 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補償。」該決議經94年1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通過。

##### 聶曦：

###### 受理時間及案號：88年6月3日第03198號。

###### 審查小組決議：「擬不予補償」，主要理由為「聶曦不否認蒐集機密資料，代為傳遞機密函件，惟辯稱其不知吳石為匪工作，依下述理由應認聶君犯罪確有實據：①聶君29年起即跟隨吳石，與吳石有長久的長官部屬關係，且自吳石之犯罪行為觀察，大抵均以聶君為內部窗口，而當時該等蒐集行為，因吳石並非聶君之主管，聶君明知有異之情形下仍配合辦理，謂其不知吳石為匪工作與常理有違。②聶君自承其自38年底即發現吳石有投匪之可能，仍協助其自江○○、方○○、黃○○處取得機密資料，依客觀行為推斷其主觀犯意，應早在初始協助蒐集機密資料、傳遞文件時即知悉吳石有蒐集軍事機密、洩漏機密之情形。③吳石交待聶君辦理非其職務之工作，且事涉軍事機密，甚至在遇到困難時還下指示條，託由聶君辦理，吳石雖基於保護聶君之立場，僅稱聶君體會其為匪工作，惟由吳石對其他被告方○○、江○○、王○○、王○○等均直言否認該等人知情，亦證聶君確屬知悉吳石為匪工作，非僅懷疑而已。④判決主文雖僅謂聶君共同將軍事上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惟相關罪責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軍機防護法第1條、刑法第100條等，主文所示行為即使有部分屬吳石單獨負責，部分由聶君負責，部分由聶君與吳石等共同負責，亦不能解聶君之罪責。」該決議經90年8月28日第2屆第18次會議通過。

###### 董事會決議：「同意審查小組意見，不予補償。」該決議經90年10月6日第2屆第11次會議通過。

###### 申請人不服不予補償之決定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91年5月7日作成院臺訴字第0910019019號訴願決定書，主文：「訴願駁回」。

##### 方○○：

###### 受理時間及案號：99年11月26日第09349號。

###### 審查小組決議：「擬予補償金190萬元」，主要理由為「原判決認定方○○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係以方君之自白、及與共同被告吳石之供述為據，惟方君交付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片予吳石，並不知吳石為匪諜，應無預見可能性，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該決議經100年7月26日第7屆第11次會議通過。

###### 董事會決議：「同意審查小組審認意見，予以補償。」該決議經100年9月30日第7屆第10次會議通過。

##### 吳鶴予：

###### 受理時間及案號：88年6月1日第03068號。

###### 審查小組決議：「擬予補償金260萬元」，主要理由為「原判決認定吳鶴予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片，係以吳君之自白，與證人黃○○、盧○○之證述為據，惟吳君交付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片予黃○○係基於同事之誼，且其對時任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為匪諜應無預見可能性，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吳君處有期徒刑10年，執行4年10月22日保釋，期間自39年4月11日起至44年3月2日止。」該決議經90年2月13日第1屆第67次會議通過。

###### 董事會決議：「同意審查小組意見，予以補償。」該決議經90年3月3日第2屆第4次會議通過。

##### 黃○○：

###### 受理時間及案號：95年12月13日第08456號。

###### 審查小組決議：「擬予補償金40萬元」，主要理由為「原判決認定黃○○對於吳石命聶曦、持條借閱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事，使而拒絕繼而請示，已盡注意之能事，自無罪責足言，依法自應諭知無罪。則黃君於無罪判決前遭羈押受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計3月29日)，應認符合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之法定要件，故予以補償。」該決議經96年7月24日第5屆第12次會議通過。

###### 董事會決議：「同意審查小組意見，予以補償。」該決議經96年9月1日第5屆第10次會議通過。

##### 王○○：

###### 受理時間及案號：101年12月17日第09933號。

###### 審查小組決議：「擬予補償金50萬元」，主要理由為「據判決書記載，王○○涉嫌叛亂案經判決無罪，則其經判決無罪開釋前遭羈押受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計4月6日)，符合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之法定要件，應予以補償。」該決議經102年4月23日第8屆第24次會議通過。

###### 董事會決議：「同意審查小組審認意見，予以補償。」該決議經102年5月17日第8屆第12次會議通過。

##### 江○○：

###### 受理時間及案號：88年4月13日第00999號。

###### 審查小組決議：「擬予補償金150萬元」，主要理由為「原判決認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係以江君之自白及另案被告吳石之供述為據，惟江君交付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予吳石，並不知吳石為匪諜，亦無預見可能性，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徒刑執行限制人身自由期間計1年6月，建議補償15個基數。」該決議經102年11月12日第8屆第31次會議通過。

###### 董事會決議：「同意審查小組意見，予以補償。」該決議經102年11月15日第8屆第19次會議通過。

### **吳鶴予、方○○、江○○3人因已依補償條例分別獲得260萬元、190萬元、150萬元補償金，故其罪刑判決宣告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同案被告王○○、林○○、王○○3人雖未申請補償，惟其3人均有上開非常上訴事由，促轉會應依職權查明是否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罪刑判決宣告依該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

#### 促轉條例第6條第3、4項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第3項)。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第4項)。」促轉會於107年9月14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意見表示其立法理由為：「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茲為平復名譽、保護權益，以國會立法方式撤銷刑事有罪判決；且因上開司法不法業經國會立法撤銷罪刑，國家相關機關登錄記載之前述司法不法紀錄，當然應予塗銷，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爰制定第3項、第4項之規定。」

#### 促轉會於107年9月14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意見表示：

##### 吳鶴予、方○○及江○○3人，因已依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王○○、林○○、王○○3人未依補償條例申請補償，促轉會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後續將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依職權調查其是否屬依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經查，吳鶴予、方○○、江○○3人，已依補償條例分別獲得260萬元、190萬元、150萬元補償金，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轉條例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之日視為撤銷。王○○、林○○、王○○3人未申請補償，惟其與獲補償之方○○等3人均為同案被告，且3人均有復審審判程序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林○○、王○○2人均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刑之非常上訴事由，促轉會應盡速依職權查明，如認屬依該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則依上開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轉條例106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日均視為撤銷。

### **關於依促轉條例規定罪刑視為撤銷後是否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問題，本院諮詢專家之見解並不一致。如採肯定見解，吳鶴予、王○○、林○○、方○○、江○○、王○○等6人如經提起非常上訴，吳鶴予如經聲請再審，因被告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均應諭知不受理或免訴判決。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依刑事補償法可獲賠金額吳鶴予535.8萬元~893萬元、方○○282.6萬元~471萬元、江○○163.8萬元~273萬元、王○○7074.2萬元~7105萬元、林○○6294.4萬元~6320萬元、王○○547.5萬元~912.5萬元。已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吳鶴予、方○○、江○○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減去已領補償金之差額，未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王○○、林○○、王○○本人或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如採否定見解，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或再審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促轉會允應重視此問題，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爭議，保障受害人之訴訟權益。**

#### **補償條例及刑事補償法關於補償金之規定：**

##### **補償條例之規定：**

##### 補償條例第5條明定補償金之計算方式：「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但受裁判者死亡或受裁判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領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受裁判之家屬，得由臺灣地區後順序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第1項)。前項補償金之標準、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基金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2項)。」

##### **刑事補償法之規定：**

###### 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規定因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之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

###### 同法第1條第3款規定因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免訴或不受理之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依前條法律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三、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

###### 同法第6條規定第1項及第6項規定被執行徒刑及死刑之補償金計算方式：「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第1項)。……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第6項)。」

###### 同法第11條規定：「受害人死亡者，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補償。」

#### **關於依促轉條例規定罪刑視為撤銷後是否可以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問題，本院諮詢專家之見解並不一致，存有爭議：**

##### 關於依促轉條例規定罪刑視為撤銷後，是否可以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問題，本院諮詢專家見解並不一致，相關見解如下：

##### **蘇○○律師於107年11月2日本院諮詢時採肯定見解：**

######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罪刑視為撤銷」之規定，乃經立法強制擬制之效果，從文義上解釋可知，促轉條例施行之日，所有獲得補償的有罪判決就已經撤銷，似不因受軍法判決被告之意願與否而排除其適用。再者，該條例既無排除刑事訴訟法有關因軍法審判違背法令，得依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除外規定，故只要案件合乎非常上訴成立要件，原則上仍應容許檢察總長提起，以糾正原判決的違背法令。

###### 前述促轉條例立法所擬制的「罪刑視為撤銷」， 其性質上類似《赦免法》第2條第1款「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的大赦與第3條後段「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參照立法理由，該條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直接以立法撤銷有罪刑事判決，以達到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而刑事訴訟法上之非常上訴制度係以統一法令適用為目的，遇有刑事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且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請求救濟的特別訴訟程序。故二者在性質與目的上雖均有不同，但在平復司法不法的功能上，應認為具有互補關係，而非相互排斥，不能因特別立法規定而阻絕利害關係人得發動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糾正判決的違法。

###### 另有學者指出，如依赦免法第2條第1款大赦的客觀效力與第3條後段之「罪刑之宣告無效」，固均發生刑罰權消滅之效果，惟該有罪確定判決本身形式存在之效力，以及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之間，並不受赦免法上開規定之影響，解釋上仍有回歸刑事訴訟法非常程序予以處理的必要。此觀之前經總統特赦的蘇炳坤案，雖罪刑被宣告無效，被告為爭取實質之清白，聲請再審，最高法院仍認赦免法罪刑宣告無效僅對嗣後發生效力，不能溯及既往，而使判決事實歸於消滅，而准予以再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8月8日宣判無罪確定(案號：107年度再字第3號)。同理，白色恐怖的軍法判決雖經補償條例審查補償，再依促轉條例上開規定強制「視為撤銷」，使其有罪判決歸於無效，但確定判決本身及其違背法令部分，並不因「視為撤銷」及塗銷前科紀錄而完全不存在，如有審判違背法令之情形，法律既無禁止提起非常上訴救濟，為滿足請求人發現真實，尋求公理正義，導正判決錯誤，仍應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救濟，果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撤銷違背法令部分，並可自為判決，或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發交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如獲得無罪之裁判平反確定，尤能符合轉型正義立法之精神與本旨。

##### **司改會代表何○○法案研究員於107年11月2日本院諮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認為依目前實務見解要提起非常上訴有待突破：**

###### 戒嚴時期軍事審判之判決，應賦予政治受難人上訴制度救濟，抑或是立法一筆勾消，在解嚴之後一直未取得共識。前者之救濟方式具有濃厚司法性，後者則具有政治性，難謂哪一個方式是正確或恰當的。促轉條例通過後，立法者的選擇已非常清楚，係以政治解決為主，司法救濟為輔的雙軌方案，此係屬立法裁量，並無違憲或不法。

###### 當事人能否換軌，自由選擇想要平反的途徑？若政治解決的方案需由當事人之配合則毫無疑問，然而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係單方面從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發生法律效果，換言之，行為人根本無從透過事後放棄其判決之宣告視為撤銷的法律效果，來復原其有罪判決的確定力及既判力。若當事人與有罪判決的關係已被立法者所切斷，則能否提起非常上訴，應關注本案是否有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與利益。參考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決議：「⋯⋯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告，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亦即，縱有在通常程序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並非均得提起非常上訴。」

###### 比較困難的是要如何針對一個已經撤銷的判決提起非常上訴，蓋如果是因為無罪判決可以取得白色恐怖的物質補償，則立法者已賦予促轉會的個案救濟方式。因此可能的做法，是去爭執當事人透過司法程序發現真實的訴訟權受到促轉條例的限制，至於發現真實是不是非常上訴的利益，有待突破。

##### **律師全聯會代表刑事法委員會賴○○主任委員於107年11月2日本院諮詢時提供之書面意見採肯定見解：**依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之原則，行政、立法、司法各自獨立行使其職權，則司法案件之判決本應依其訴訟設計之制度，循審級制度為訴訟救濟，以匡正其錯誤或不當的判決而維正當程序及公平正義，並保障人權。促轉條例其法律性質並非一般之司法訴訟程序制度，乃特別立法之補償救濟性質，究係行政特別法？抑或兼有司法訴訟性質？仍有爭議討論，且與特赦、免刑、減刑等之司法設計程序有別，故假設上開方○○等5人案件得提起非常上訴，其後代家屬亦希望能重為審理，是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提起司法救濟為宜。

##### **臺北大學法律系鄭○○教授於107年11月9日本院諮詢時採取否定見解：**促轉條例訂定後，本案5人中有3人申請補償，有2人未申請補償，本問題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獲得補償之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該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既然「視為撤銷」，表示判決已經不存在，不管非常上訴或再審的前提均要有判決存在。促轉條例之撤銷不只撤銷判決而已，是把整個程序都撤銷，形同自始這案子沒有發生過。

##### **銘傳大學法律系許○○副教授於107年11月9日本院諮詢時表示此問題未有定論：**上開方○○等5人案件應依裁判時法審判，而得提起非常上訴，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倘認上開5人案件之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其違背法令部分，再依照審判時法(刑法)另行判決。然已獲得補償之案件，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該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此處「視為撤銷」之效力究何所指？是否指罪刑宣告均「溯及既往失效」？若是，有罪確定判決視為自始不存在，是否可以對該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此尚未有定論。

#### **如採視為撤銷後仍可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之見解，吳鶴予、王○○、林○○、方○○、江○○、王○○等6人如經提起非常上訴，吳鶴予如經聲請再審，其等因被告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均應諭知不受理或免訴判決：**

##### 吳鶴予、王○○、林○○、方○○、江○○、王○○等6人有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另有再審事由，如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或依同法第427條規定由吳鶴予家屬或管轄檢察署檢察官為吳鶴予之利益聲請再審，已如前述。

##### 吳鶴予、王○○、林○○、方○○、江○○等5人均已死亡[[108]](#footnote-108)，依同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為5年至30年。本件裁判當時並無起訴制度，王○○、林○○、方○○、江○○、王○○等5人案件經保密局調查後移送軍事法庭審判，吳鶴予未經保密局調查直接進入審判程序，故其等之追訴權時效不會因起訴而依刑法第83條規定而停止。本案發生距今已逾60餘年，起訴權時效早已完成，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規定，吳鶴予等6人均應為免訴判決。

#### **吳鶴予等6人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依刑事補償法可獲賠金額吳鶴予為535.8萬元~893萬元、方○○為282.6萬元~471萬元、江○○為163.8萬元~273萬元、王○○為7074.2萬元~7105萬元、林○○為6294.4萬元~6320萬元、王○○為547.5萬元~912.5萬元。已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方○○、吳鶴予、江○○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減去其等已領補償金之差額，未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王○○、林○○、王○○本人或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

#### 吳鶴予等6人如因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免訴或不受理，且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受害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得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3款規定請求國家補償，其所得請求之補償金額，吳鶴予為535.8萬元~893萬元、方○○為282.6萬元~471萬元、江○○為163.8萬元~273萬元，均較其等依補償條例所分別獲得之補償金190萬元、260萬元、150萬元高出許多。至於未申請補償金之王○○、林○○、王○○等3人，因第2條第3、4項所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屆滿而不得依該條例申請補償，但其可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請求之補償金額，王○○為7074.2萬元~7105萬元、林○○為6294.4萬元~6320萬元、王○○為547.5萬元~912.5萬元，詳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120018) | **刑事補償法** |
| 自由刑 | 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10萬元，最高不得超過60個基數。(第5條第1項)   * 方○○(處有期徒刑10年，執行2年4月16日；調服勞役1年1月15日，經核算補償之期間為3月2日，共計2年7月18日)：補償190萬 * 吳鶴予(處有期徒刑10年，執行4年10月22日保釋)：補償260萬 * 江○○(處有期徒刑7年，執行1年6月)：補償150萬 * 王○○(徒刑5年)：未申請補償 | 羈押、徒刑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第6條第1項)   * 方○○(徒刑執行加上調服勞役共計2年7月18日，即942日)：刑事補償以最高5千元計算為**471萬**，以最低3千元計算為**282.6萬** * 吳鶴予(徒刑執行4年10月22日，即1786日)：刑事補償以最高5千元計算為**893萬**，以最低3千元計算為**535.8萬** * 江○○(徒刑執行1年6月，即546日)：刑事補償以最高5千元計算為**273萬**，以最低3千元計算為**163.8萬** * 王○○(徒刑執行5年，即1825日)：刑事補償以最高5千元計算為**912.5萬**，以最低3千元計算為**547.5萬** |
| 死刑 | 補償600萬   * 王○○(死刑)、林○○(死刑)未申請補償【註：王○○係依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死刑，並非依軍機防護法】 | 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第6條第6項)   * 王○○(何時逮捕不確定，以39年3月9日保密局訊問至39年8月9日執行死刑，羈押共154日，當年27歲)：**羈押部分**刑事補償以最高5千元計算為**77萬**，以最低3千元計算為**46.2萬**；**死刑部分**刑事補償按王○○執行死刑39年度國人平均餘命(38.51年，約14056天)以5千元折算一日計算為**7028萬**，**合計**補償金額**最高為7105萬**，**最低為7074.2萬** * 林○○(39年4月4日起收押至39年8月9日執行死刑，羈押共128日，當年31歲)：**羈押部分**刑事補償以最高5千元計算為**64萬**，以最低3千元計算為**38.4萬**；**死刑部分**刑事補償按林○○執行死刑39年度國人平均餘命(34.28年，約12512天)以5千元折算一日計算為**6256萬**，**合計**補償金額**最高為6320萬**，**最低為6294.4萬** |

#### 資料來源：本院依補償資料及刑事補償法相關規定估算。

#### **如採視為撤銷後不可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之見解，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或再審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促轉會允應重視此問題，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爭議，保障受害人之訴訟權益：**

##### 促轉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補償條例第2條第3、4項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3項)。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4項)」。

##### 如採視為撤銷後不可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之見解，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受害人依補償條例可獲得補償金遠低於刑事補償法可獲得之補償金，例如：死刑依補償條例僅可獲得600萬元補償金，但依刑事補償法可獲得最少1000萬元，最高可達數千萬元補償金。再者，補償條例第2條第3、4項所定之申請給付補償金期間早已屆滿，未申請者不得再依該法申請，如不能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將無法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請求補償金。因此，實務見解如採否定見解，則促轉條例之視為撤銷罪刑宣告雖可塗銷受害人之犯罪紀錄，但將剝奪受害人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有違促轉條例第1條所定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關於視為撤銷後可否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問題，學說及實務既有爭議，促轉會允應重視此問題，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爭議，保障受害人之訴訟權益。

### 綜上，吳鶴予有原判決所憑證言已證明為虛偽之再審事由，吳鶴予、王○○、林○○、方○○、江○○、王○○、黃○○及王○○等8人有復審審判程序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林○○、方○○、江○○、王○○等5人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刑之非常上訴事由。補償基金會於90~102年間決議依補償條例補償吳鶴予、方○○、黃○○及王○○之家屬、江○○本人共690萬元，於91~94年間決議吳石、陳寶倉、聶曦不予補償。朱諶之、王○○、林○○、王○○均未申請補償。吳鶴予、方○○、江○○3人因已依補償條例分別獲得260萬元、190萬元、150萬元補償金，故其罪刑判決宣告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該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同案被告王○○、林○○、王○○3人雖未申請補償，惟其3人均有上開非常上訴事由，促轉會應依職權查明是否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罪刑判決宣告依該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且上開吳鶴予等視為撤銷之人員，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均應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關於依促轉條例規定罪刑視為撤銷後是否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問題，本院諮詢專家之見解並不一致。如採肯定見解，吳鶴予、王○○、林○○、方○○、江○○、王○○等6人如經提起非常上訴，吳鶴予如經聲請再審，因被告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均應諭知不受理或免訴判決，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依刑事補償法可獲賠金額吳鶴予535.8萬元~893萬元、方○○282.6萬元~471萬元，江○○163.8萬元~273萬元、王○○7074.2萬元~7105萬元、林○○6294.4萬元~6320萬元、王○○547.5萬元~912.5萬元。已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吳鶴予、方○○、江○○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減去已領補償金之差額，未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王○○、林○○、王○○本人或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如採否定見解，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或再審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促轉會允應重視此問題，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爭議，保障受害人之訴訟權益**。**

### 調查委員：高鳳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7年1月31日檔應字第1070000623號函。 [↑](#footnote-ref-1)
2. 國防部107年5月31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1114號函、107年6月25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1306號函及108年4月2日國人整備字第1080005050號函。 [↑](#footnote-ref-2)
3. 軍情局107年5月1日國報人事字第1070001935號函。 [↑](#footnote-ref-3)
4. 人權館107年4月9日人權典字第1073000544號函。 [↑](#footnote-ref-4)
5. 高檢署107年6月14日檢執甲字第10700624370號函。 [↑](#footnote-ref-5)
6. 刑事警察局107年5月10刑鑑字第1070042631號函、調查局107年5月8日調科伍字第10703213620號函、中央警察大學107年7月27日校鑑科密字第1070007452號函、警察專科學校107年5月8日警專刑字第1070003075號函。 [↑](#footnote-ref-6)
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06-008。 [↑](#footnote-ref-7)
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20-023。 [↑](#footnote-ref-8)
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24-026。 [↑](#footnote-ref-9)
1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41-050。 [↑](#footnote-ref-10)
11. 分別為省工會省委蔡孝乾、陳澤民。 [↑](#footnote-ref-11)
1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80-083。 [↑](#footnote-ref-12)
1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53-054。 [↑](#footnote-ref-13)
1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56。 [↑](#footnote-ref-14)
1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57-058。 [↑](#footnote-ref-15)
1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59-060。 [↑](#footnote-ref-16)
1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03-012。 [↑](#footnote-ref-17)
1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15-017。 [↑](#footnote-ref-18)
1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22-023。 [↑](#footnote-ref-19)
2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63-064。 [↑](#footnote-ref-20)
2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67-069。 [↑](#footnote-ref-21)
2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27-073。 [↑](#footnote-ref-22)
2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3卷P027-073。 [↑](#footnote-ref-23)
2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09-019。 [↑](#footnote-ref-24)
2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05。 [↑](#footnote-ref-25)
26. 此報導是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93年8月23日以劍繼字第0930012141號函檢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本院向人權博物館調閱陳寶倉之補償資料卷時在卷內發現該報導，對瞭解吳石案來龍去脈有非常大的助益。 [↑](#footnote-ref-26)
27. http://hk.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136&kindid=0&docid=104933729 [↑](#footnote-ref-27)
28. http://culture.dwnews.com/history/big5/news/2012-10-03/58883434.html。 [↑](#footnote-ref-28)
29. https://zh.wikipedia.org/wiki/无名英雄广场 (雕像自左至右依次為陳寶倉、朱楓(朱諶之)、吳石、聶曦)。 [↑](#footnote-ref-29)
30. 36年3月國共戰爭全面爆發，38年1月21日蔣中正總統宣布下野，但仍任中國國民黨總裁，由李宗仁代總統職。5月22日政府遷往廣州，10月12日遷重慶，11月30日遷成都，12月8日行政院決議遷都臺北，中央政府各級官員紛紛飛抵臺北，12月10日蔣中正總裁飛往臺北，41年大陸全面被解放軍攻占。參閱國共內戰，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BD%E5%85%B1%E5%86%85%E6%88%98。 [↑](#footnote-ref-30)
3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70。 [↑](#footnote-ref-31)
3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25-45。 [↑](#footnote-ref-32)
3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54-60。 [↑](#footnote-ref-33)
3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61。 [↑](#footnote-ref-34)
3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69。 [↑](#footnote-ref-35)
36. 據國防部108年4月2日國人整備字第1080005050號函復，自滬戰結束後，浙閩海疆先後失據，中樞為安定東南，確立復興基地，特置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於臺灣，統轄蘇、浙、閩、臺四省，指揮陸海空三軍以鞏固東南半壁，嗣中樞各院部會既經來臺，則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之存在自無需要，為簡化機構統一事權，該署亦應合併國防部重新編組。39年3月15日總統令頒國防機構組織系統表及國防職務之互相關係對照表；同月16日明令裁撤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其政務部門撥歸行政院，軍事部門編併國防部，並成立「部」「署」合編委員會，擬訂合編辦法後實施，其中長官公署第三處併入國防部第三廳。 [↑](#footnote-ref-36)
3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81-093。 [↑](#footnote-ref-37)
3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109-112。 [↑](#footnote-ref-38)
3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63-064。 [↑](#footnote-ref-39)
4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99。 [↑](#footnote-ref-40)
4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130-175。 [↑](#footnote-ref-41)
4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20-225。 [↑](#footnote-ref-42)
4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27-231。 [↑](#footnote-ref-43)
4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35-241。 [↑](#footnote-ref-44)
45. 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42，檔號0039/3132034/34/1/002，P13-14。 [↑](#footnote-ref-45)
4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42-246。 [↑](#footnote-ref-46)
4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49。 [↑](#footnote-ref-47)
4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70。 [↑](#footnote-ref-48)
4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60-262。 [↑](#footnote-ref-49)
5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49-050。 [↑](#footnote-ref-50)
5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54-056。 [↑](#footnote-ref-51)
5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81-089。 [↑](#footnote-ref-52)
5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170-173。 [↑](#footnote-ref-53)
5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66-068。 [↑](#footnote-ref-54)
5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84-085、088-089。 [↑](#footnote-ref-55)
5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173-175。 [↑](#footnote-ref-56)
5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91-092。 [↑](#footnote-ref-57)
5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109-110。 [↑](#footnote-ref-58)
5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130-138。 [↑](#footnote-ref-59)
6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110-111。 [↑](#footnote-ref-60)
6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146-149。 [↑](#footnote-ref-61)
6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89-091。 [↑](#footnote-ref-62)
6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P092-093。 [↑](#footnote-ref-63)
64. https://a.kanfb.com/405465-1-1.html。 [↑](#footnote-ref-64)
65. 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165，檔案0039/3131305/5/1/001，P3-7。 [↑](#footnote-ref-65)
66. 37年11月7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110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footnote-ref-66)
67. 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42，檔號0039/3132034/34/1/002，P13-14。 [↑](#footnote-ref-67)
6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42-246。 [↑](#footnote-ref-68)
6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08。 [↑](#footnote-ref-69)
7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095。 [↑](#footnote-ref-70)
7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089-090。 [↑](#footnote-ref-71)
7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091。 [↑](#footnote-ref-72)
7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092-093。 [↑](#footnote-ref-73)
7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099。 [↑](#footnote-ref-74)
7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00。 [↑](#footnote-ref-75)
7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29。 [↑](#footnote-ref-76)
7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12-115。 [↑](#footnote-ref-77)
7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15-119。 [↑](#footnote-ref-78)
7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19-121。 [↑](#footnote-ref-79)
8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21-122。 [↑](#footnote-ref-80)
81. 39年7月22日軍法局以勁審字第1163號公函致空軍訓練司令部劉○○司令，詢問王○○所供「劉司令對我講寄給吳石的信被查扣，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事，並未警告，只是口頭上勸告」等語是否屬實。同月23日劉○○司令寫信回覆軍法局：「查王○○在空軍軍官學校擔任教官時，因該校隸屬於空軍訓練司令部(空訓部)，故空軍總部曾有1次關於王○○之調查案以副本逕寄空訓部第二處(情報處)，大意略謂王○○將各國飛機性能表寄予吳○○，吳○○究係何人、與王○○有何關係令查復，嗣由空訓部第二處查報，以後未另接有空軍總部關於此事之指示(迨吳石被捕後，空軍王副總司令因公蒞岡面示，應保密局之要求，將王○○送空軍軍法處轉送保密局)。39年1月間王○○調空訓部參謀，到差時曾予以工作要領之指示，當時憶及上述之事實，故一併告以以後不得有類似之行為。」見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62-164。 [↑](#footnote-ref-81)
8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22-123。 [↑](#footnote-ref-82)
8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23-125。 [↑](#footnote-ref-83)
8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25-126。 [↑](#footnote-ref-84)
8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27-128。 [↑](#footnote-ref-85)
8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6卷P269。 [↑](#footnote-ref-86)
8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6卷P270-281。 [↑](#footnote-ref-87)
88. 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43，檔案0039/3132034/34/1/003，P38。 [↑](#footnote-ref-88)
8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6卷P282-283。 [↑](#footnote-ref-89)
9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6卷P289、297。 [↑](#footnote-ref-90)
9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61。 [↑](#footnote-ref-91)
9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42-246。 [↑](#footnote-ref-92)
9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4卷P129。 [↑](#footnote-ref-93)
9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52-253。 [↑](#footnote-ref-94)
9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54。 [↑](#footnote-ref-95)
9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63。 [↑](#footnote-ref-96)
9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81-282。 [↑](#footnote-ref-97)
9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62。 [↑](#footnote-ref-98)
9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55-257。 [↑](#footnote-ref-99)
10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75。 [↑](#footnote-ref-100)
101. 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43，檔號0039/3132034/34/1/003，P1-23。 [↑](#footnote-ref-101)
10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79-280。 [↑](#footnote-ref-102)
10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5卷P176、193-194。 [↑](#footnote-ref-103)
10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5卷P228-229。 [↑](#footnote-ref-104)
10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64-266、第6卷P316。 [↑](#footnote-ref-105)
10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2卷P274、第6卷P291-292。 [↑](#footnote-ref-106)
107. 吳鶴予家屬於88年間申請補償案件卷宗P117記載吳鶴予死亡日期為73年間。 [↑](#footnote-ref-107)
108. 吳鶴予於73年間死亡；王○○、林○○已執行死刑；方○○於79年間死亡；江○○於103年間死亡；至於王○○據陳訴人去年到院訪談時告知其尚在世，惟已近百歲高壽。 [↑](#footnote-ref-108)